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3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科尔沁快速路与秀水街交汇处创维如意世家小区南侧的秀水街、东面的哈拉更西路、西面东二环快速路高架下方路段，每天都有重装大卡车通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大型车辆应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同时应在合理的地方安装限高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科尔沁快速路与秀水街交汇处创维如意世家小区南侧的秀水街、东面的哈拉更西路、西面东二环快速路高架下方路段，每天都有重装大卡车通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大型车辆应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同时应在合理的地方安装限高架”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路段交通管理布局均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大型车辆已最大程度避开居民居住集中区域，但该路段目前无法安装限高架。</p> <p>1. 根据《关于城区部分路段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通告》和《关于货运车辆实行交通管理的通告》中的明确规定，部分大型车辆禁止在市区通行，部分车辆错峰出行。东二环辅路、秀水街承担着城市物资运输、应急保障等关键功能，在保障每日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的基础上，00:00 至 6:00 的通行时段已充分考虑错峰运输需求。</p> <p>2. 《内蒙古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在居民区周边道路必须安装限高设施，且东二环辅路、秀水街、哈拉更西路均为建成区重要道路，安装限高设施，在遇到紧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时，无法保障大客车、消防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顺利通行，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影响。</p> <p>3. 交管部门已在该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运车辆闯禁行路段、违反禁行时间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最大程度减少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部分属实	打击违法行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持续开展打击违法行为治理行动，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影响，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经走访部分群众，表示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40027	2018 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砍伐的 1700 棵树木全部为成活树并非枯死树，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树木售卖，当年地方电视台针对此事还进行了报道。现在被砍伐的枯树桩和用火焚烧的痕迹还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8 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砍伐的 1700 棵树木全部为成活树并非枯死树，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树木售卖，当年地方电视台针对此事还进行了报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18 年赛罕区黄合少镇二十家村村委会按照市林业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清理枯死树有关工作，主要对上梢死亡、根部有火烧、扒皮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死树进行集中清理。随后，召开两委会成员、村民代表、监事会成员会议，决定由个体施工方甲某某砍伐本村枯死树，每棵补偿 40 元归枯死树所有人，砍伐的树木归施工方甲某某所有，并非售卖，现场核查不存在砍伐后将树根掩埋情况。</p> <p>截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共计清理枯死树 1547 棵，超范围砍伐 115 棵树木（不属于枯死树）。2019 年 1 月 9 日，呼和浩特晚报对超范围砍伐树木进行了报道。2019 年 8 月法院以滥伐林木罪追究甲某某刑事责任。</p> <p>2. 关于“现在被砍伐的枯树桩和用火焚烧的痕迹还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违法采伐、毁坏林木现象。</p> <p>经与赛罕区黄合少镇人民政府和二十家村村委会核实了解，2018 年清理的枯死树木中部分是由于火烧所致成为的枯死树，且当年枯死树采伐后未对树木伐根进行清理，故现在仍可见当年枯死树清理伐根痕迹。</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加大林木采伐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日常巡护巡查，杜绝违法采伐林木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4003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有甲、乙2座养殖场，粪水过分还田，无相关单位指导还田标准，导致粪水在附近村庄部分农田里存积过多，尤其是甲养殖场东南60米处的低洼处。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有甲、乙2座养殖场”问题属实。</p> <p>经查，甲养殖场占地889.84亩，于2018年8月7日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手续齐全，设计存栏6000头，目前存栏4887头。乙养殖场占地1363亩，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手续齐全，设计存栏10000头，目前存栏9828头。2座养殖场场区均配套建设有固液分离车间、堆粪场、雨水收集渠、氧化塘等。牛舍及奶厅粪污水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液体进入固液分离单元的液体收集池，沉淀降解后通过输送泵进入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施肥。</p> <p>2. 关于“粪水过分还田，导致粪水在附近村庄部分农田里存积过多”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按照粪污消纳配套土地要求，甲养殖场需配套土地为6108.75亩，实际配套土地为9727.32亩；乙养殖场需配套土地为12285亩，实际配套土地为17532.02亩。依据《规模奶牛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试行）》，单位面积土地液体粪肥施用量推荐值（种植玉米）不高于24.2吨/亩。调取2025年液肥还田记录，甲养殖场液肥还田合计30093.3吨，液肥还田量符合标准要求。乙养殖场液肥还田合计38412吨，液肥还田量符合标准要求。所有的液肥还田土地，现已全部耕种。</p> <p>3. 关于“无相关单位指导还田标准”问题不属实。</p> <p>经查，2025年3月13日，农牧部门印发《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8日实地对甲、乙2座养殖场进行了指导和检查，同时下达了《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告知书》和《土默特左旗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整治工作督察表》。2025年5月19日，农牧部门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作的通知》，针对粪肥科学还田利用进行了指导。</p> <p>4. “粪水存积过多，尤其是甲养殖场东南60米处的低洼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甲养殖场东南约60米处，确有2处低洼处，面积26.92亩，有部分积水，现场无异味，未发现有粪水排放痕迹。比对牧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该处不在牧场粪污（液肥）还田地块范围内。经走访了解，2处低洼处积水为近期降雨雨水积存形成。周边村民利用该处积水浇地，根据2025年5月28日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要求养殖场规范化运行。	全面加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养殖场科学规范还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40010	2005年至2011年,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某公司1000余亩生态土地,破坏林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05年至2011年,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呼和浩特市某公司1000余亩生态土地,破坏林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地块位于G6京藏高速沿线,面积为1431.78亩,根据相关文件,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地类性质为特殊用地。2001年5月8日,某公司与原回民区土地管理局签订《土地承包使用合同》,由该公司进行生态治理,合同期限50年。同时规定“乙方必须按区政府规划和治理要求使用土地,如果乙方在该重要土地上一年内不投资治理或违反约定两年内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种树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最终树木未能存活,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土地使用权现归属回民区人民政府。</p> <p>通过调取2010年林保图,G6高速路沿线区域不存在违法破坏林地现象,目前该区域现存林木面积115.64亩,主要为林草部门实施“京藏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时种植的景观林地,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较好,不存在破坏林木的行为。其余土地用于建设物流园区。</p> <p>经调阅相关资料,2005年至2011年期间,未发现甲某某利用职权勾结村霸非法出售土地的相关线索。</p>	部分属实	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护林意识。	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护林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240011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18000亩的退耕还林地,以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为由被进行复耕。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18000亩的退耕还林地,以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为由被进行复耕”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地块为2016年“武川县2016年退耕还草工程”项目实施区域,全部为退耕还草地,非退耕还林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林草部门有关要求,武川县林草部门组织申报了2025年度“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经呼和浩特市林草部门批复获得专项资金后组织实施。实施内容为新建草种繁育基地15000亩,种植草种为“中草6号紫花苜蓿”,其中武川县二份子乡奶母沟村实施10000亩、黑浪壕村实施5000亩。目前正在实施中,预计2025年底完工。</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推进项目实施。	<p>1.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推进项目实施,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p> <p>2.及时将草种繁育基地项目情况向农户说明,争取群众认可。</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24000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甲某某在董家营乡西沟村折场放牧600多只山羊，在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倒拉忽洞村和五辮牛沟村山林中进行放牧毁林。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甲某某在董家营乡西沟村放牧600多只山羊”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甲某某于2010年至2012年在西沟村借用村民乙某某大院养殖山羊200只左右。2012年10月，甲某某将山羊变卖处理后再未养殖。2025年6月25日，经调查，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相关有效证据，目前已结案。</p> <p>2. “在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倒拉忽洞村和五辮牛沟村山林中进行放牧毁林。”问题不属实。</p> <p>托克托县相关部门在倒拉忽洞村和五辮牛沟村山林中开展全面深入的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在禁牧区及林地内未发现甲某某放牧造成植被损毁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放牧毁林行为。	依据划定的禁牧区域，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对在禁牧区违法放牧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4002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计量局小区西门紧挨临街商铺的供电变压器和电线杆，有辐射影响，与商铺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计量局小区西门紧挨临街商铺的供电变压器和电线杆，有辐射影响，与商铺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变压器为计量局小区供电配套设施，电压为10千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变压器为环评豁免设施。该变压器产品合格，符合《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投运时各项试验正常，目前运行稳定。该变压器外壳距离临街最近商铺2.1米，符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网运行管理标准》架空线路与建筑物最小水平距离1.5米的要求。</p>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p>1. 2025年6月25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对该变压器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该变压器运行正常。</p> <p>2. 加强变压器运行维护，避免对周边商铺和行人造成潜在危害，并于2025年7月2日进行了辐射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24000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黄合少村有一家封闭式现代流水线养鸡场，长期排放刺鼻臭味，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农田、地下水，污染周边土壤，粪便到处堆放，无防渗漏措施。申请关停养鸡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黄合少村有一家封闭式现代流水线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养鸡场 2017 年建成投用，存栏约 8000 羽蛋鸡，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并在相关部门备案，非封闭式现代流水线生产。</p> <p>2. 关于“该养鸡场长期排放刺鼻臭味”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三方公司对该养鸡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共 4 个点位开展 3 次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现场检查时，该养鸡场存在少许异味。</p> <p>3. 关于“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农田、地下水，污染周边土壤”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养鸡场采用干清粪工艺，日常养殖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周边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现象。距离该养鸡场约 1 公里处，有饮用水水源井，经查阅近三年检测报告，水源井各项数值均符合标准。</p> <p>4. 关于“粪便到处堆放，无防渗漏措施”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养鸡场日产粪便约 0.8 吨。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约 25 平方米粪便储存间，执行粪便“日产日清”管理。南侧出粪口处配备专用运输车辆，粪便经自动化收集设备直接排入车内，实现粪便“零落地”管理，产生的粪便用于自有农田施肥（约 40 亩左右）。同时，该养鸡场与本村农户达成协议，粪便经发酵后无偿供给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经回访 6 户农户，均确认使用该养鸡场的粪肥作为肥料，主要用于玉米、蔬菜、葱等不同农作物施肥，涉及 136.7 亩农田。</p> <p>5. “申请关停养鸡场。”的诉求。</p> <p>该养鸡场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属合法合规经营，对照现行政策法规，未发现存在需强制取缔的情形，不具备关停条件。</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p>1. 该养鸡场已建设粪便储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益生菌，最大程度减少异味扰民情况。</p> <p>2.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走访周边村民，均反映没有明显的刺鼻气味、污水排放和粪污乱堆的现象。</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400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的施工场地，夜间施工，扬尘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的施工场地，夜间施工”问题属实。</p> <p>经查，金地江山风华一期小区西侧确有施工场地，距最近居民区 200 米。2025 年 6 月 20 日凌晨 0:00 至 4:00，该场地实施地库筏板混凝土浇筑作业。2025 年 6 月 21 日，相关部门对该场地夜间施工扰民的违法行为，下达《立案通知书》，2025 年 6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2. 关于“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场地出入口已硬化，基坑用土采取湿法作业，未开工裸土用绿网苫盖，设置出入口冲洗装置，并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顶部安装的雾化喷淋设备及洒水车、雾化水炮车均正常作业。场地还配备了两台颗粒物（扬尘）在线监测仪，数据显示未超标。现场发现场地出入口清扫不及时，存在扬尘扰民问题。</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p>1. 该场地施工方承诺，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再进行夜间施工。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出现。</p> <p>2. 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百”标准。出入场地车辆做到出场必清洗，门前道路每日清扫保洁，确保道路无积尘。</p> <p>3. 经走访周边群众，对该问题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0	D3NM202506240030	从 2024 年开始，包头市青山区 202 农贸市场西侧两个污水井断断续续的在冒污水。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查，包头市青山区二〇二农贸市场西侧两口污水井为市政污水井中支线汇总井（排水管道直径约 300 毫米），金世纪步行街 6 家商户（含 5 家餐饮商户）、农贸市场 3 家商户（含 1 家餐饮商户）使用的污水管线汇入到该市政污水井。由于井内油污过多清掏不及时，导致 2024 年开始陆续存在污水跑冒现象。</p>	属实	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做好污水井定期维护、清掏工作，确保无污水冒溢现象发生。	<p>1. 6 月 25 日上午乌素图办事处组织相关物业公司出动吸污车 1 辆、冲洗车 1 辆，及保洁人员 8 人对二〇二农贸市场西侧的两个污水井及上游排污管线内的油污、杂物进行了清掏、冲洗，并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目前排水管线通畅，跑冒污水现象已彻底解决。</p> <p>2. 乌素图办事处对周边商户、居民进行入户走访，商户、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p>3. 将加大二〇二农贸市场周边的日常保洁，督促物业企业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每月开展一次污水井、污水管线的清掏工作，确保二〇二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杜绝污水外溢现象。</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40026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边墙壕村, 1. 2025年6月份开始, 有大型车辆将建筑和生活垃圾偷倒至固阳大道两侧的山沟内。2. 2023年有人将边墙壕村西南侧1公里6棵成材树和沙枣树烧毁。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边墙壕村, 2025年6月份开始, 有大型车辆将建筑和生活垃圾偷倒至固阳大道两侧的山沟内”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 固阳大道东侧存在偷倒的建筑垃圾, 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区域土地现状为天然牧草地。执法队对该区域村民走访调查, 因垃圾清运车辆车厢均呈封闭状态, 村民无法辨识车厢内是否载有垃圾。向昆区执法局调阅了入围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的GPS运行轨迹, 并未发现可疑车辆途径该偷倒建筑垃圾的点位。</p> <p>2. 关于“2023年有人将边墙壕村西南侧1公里6棵成材树和沙枣树烧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 边墙壕村西南侧确实存在烧毁树木情况, 现场核查烧毁3棵树木为野生树, 不在林地管理范围。</p>	部分属实	构建“源头管控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末端治理有效”的长效机制, 从根本上杜绝建筑垃圾偷倒乱倒, 持续维护城市环境整洁有序。	<p>1. 昆北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区域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出动挖掘机2台, 运输车辆3台, 共清理建筑垃圾30立方米, 并将建筑垃圾转运至昆都仑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规范处置。</p> <p>2. 在已清理区域周边设置“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 留有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 警告非作业车辆和人员禁止随意进入。</p> <p>3. 将整治区域纳入网格化日常巡查责任范围, 每日采取“定时巡查”与“错时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 对发现的违规倾倒车辆及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置。</p> <p>4. 充分利用网格化巡查和高清夜视摄像等技术手段, 加强日常管理, 杜绝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同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加大巡查力度, 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p> <p>5. 烧毁的死树已清理, 并于2025年6月29日异地完成补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240019	2025年6月20日开始，包头市昆都仑区固阳大道1号、2号隧道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料被倾倒至两侧的山沟内，并将部分废料掩埋至3号隧道两侧。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昆都仑区固阳大道1号、2号隧道及3号隧道属于省道211线固阳大道段，该段公路已于2011年11月25日完成交工验收且通车运营。2025年以来，省道211线固阳大道1号隧道、2号隧道未开展隧道施工作业，故不存在施工废料，不存在施工废料被倾倒至两侧山沟内和掩埋至3号隧道两侧的情况。</p> <p>经认真核查反映人反映的问题，应该为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化养护队在省道211线固阳大道段开展汛前边沟疏通清理作业。为保障公路汛期安全，每年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汛期前开展桥涵及边沟疏通工作。2025年6月20日开始，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化养护队在省道211线固阳大道段的1号隧道、2号隧道和3号隧道前后共计9公里，进行汛前公路两侧边沟疏通清理工作，边沟内清理出的均为自然淤积形成的淤泥和杂草，非施工废料，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p> <p>截至2025年6月25日上午已全部清理完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化养护队共出动机械设备40台班（小型挖掘机15台班、装载机5台班、渣土车20台班）、工作人员20人，清理出的淤泥和杂草共计260立方米。</p> <p>淤泥和杂草在清理出来后暂时堆积在路边，由作业人员统一拉运至沿线边坡冲沟、水毁缺口、路肩边坡亏损（包括3号隧道两侧）、桥底河床面缺损处进行垫补，以提高公路边坡抗冲刷能力。</p>	部分属实	规范日常养护工作，加大巡查频次，及时清运养护作业产生的淤土及杂草，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路域环境整洁。	持续开展现场动态巡查，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维护公路路域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NM202506240003	包头市金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夜间生产过程中，投甲醛和 NN 二甲基苯胺蒸发大量废气，在加硫磺、尿素后经 300 度高温后未处理直接排放，导致空气中有化工臭味，非常刺鼻；生产碱性黄时原料蒸发产生甲醛气体，以及氨化生产时产生大量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生产时产生噪音污染，废气用碱水直排”问题部分属实。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包头市金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夜间生产过程中，投甲醛和 NN 二甲基苯胺蒸发大量废气，在加硫磺、尿素后经 300 度高温后未处理直接排放，导致空气中有化工臭味，非常刺鼻；生产碱性黄时原料蒸发产生甲醛气体，以及氨化生产时产生大量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生产时产生噪音污染，废气用碱水直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人反映的包头市金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生产地点位于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新光八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针对反映情况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主体设备已自行拆除，生产用电已断开，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无生产原料及产品。经核实该公司设备拆除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刺鼻臭味反映的产生废气内容属实。</p> <p>由于 2023 年公司已将主体生产设施自行拆除，故反映人反映的 2018 年夜间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及噪音扰民、废气用碱水直排的问题，已无法在现场直接固定排污证据。</p> <p>2. 关于“导致水和土地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p> <p>因该公司现场主要生产设施、原料、产品均已清空，现场无法确认该公司在 2018 年夜间违规生产时是否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和包头市金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按照监测结果，进一步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NM202506240018	2007年至2025年，孟某某、武某、李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红格塔拉种羊场打草滩南北梁及路东开荒草原近千亩，变为耕地外租盈利。	包头市达茂旗	涉及生态污染问题	<p>1. 关于“2007年至2025年，孟某某、武某、李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红格塔拉种羊场打草滩南北梁及路东开荒草原近千亩”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地块总面积1474.09亩（其中地块一864.14亩，地块二609.95亩）。</p> <p>地块一1992年地类详查数据全部为旱地864.14亩。2009年国土二调地类为旱地672.12亩、天然牧草地192.02亩（系旱地撂荒后，国土调查以现状划为天然牧草地，实际应为耕地）。比对2023年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水浇地861.62亩，农村道路2.52亩（系地块复种后旱地改水地，同时预留种植作业道路形成）。</p> <p>地块二1992年地类详查数据为水浇地48.64亩、旱地547.61亩、有林地13.70亩（2007年达茂旗森林资源调查（二类调查）数据为非林地，不属于开垦林地行为）。2009年国土二调地类为旱地562.97亩、有林地1.09亩（2007年达茂旗森林资源调查（二类调查）数据为非林地，不属于开垦林地行为）、天然牧草地45.89亩（系地块撂荒后自然长草，国土调查以现状划为天然牧草地）。2023年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旱地608.76亩、农村道路1.19亩（系地块复种后预留种植作业道路形成）。</p> <p>群众投诉反映地块不存在开垦草原行为。</p> <p>2. 关于“耕地外租盈利”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10年，红格塔拉村村民将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出租给张某某，种植菜籽。2011年开始至今，张某某转租给杨某某，并雇佣投诉人反映的李某某负责管理。先后种植土豆、葵花、玉米。期间，租赁费用由20元增至2025年的200元。目前，因部分土地租用到期，再次续租过程中与村民产生矛盾。百灵庙镇多次进行调解，村民已起诉至法院。</p>	部分属实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加大对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的整治打击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加强草原保护监管。达茂旗百灵庙镇人民政府强化属地稳控责任，继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纠纷得到化解，矛盾不出村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NM202506240002	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办事处人员在未对祥和市场房东商户进行走访的情况下，说只有两户恢复供暖要求，实际情况是 30 多户有恢复供暖的要求。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祥和市场位于少先路与市府西路交叉口以西 200 米路北，始建于 2000 年，占地面积约 1000 平米。投诉人反映的祥和市场为开发企业撤资后 96 名商户沿市场东西两侧底店及其自行搭建的临时建筑，均为彩钢复合板搭建结构，门面采用临时钢窗、玻璃门、塑料布封闭。</p> <p>2025 年 6 月 12 日，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市场局、少先街道办事处组织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第一时间对祥和市场供热问题进行了入户摸底、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区域共有商户 96 户，使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采暖 40 户，使用电力设施采暖 8 户，未安装电表、长期不经营、未出租、仓库 48 户。其中，有意愿接集中供热并同意自筹资金 11 户，有意愿接集中供热拒绝自筹资金 5 户，根据实际费用考虑报装 1 户，无集中供热意愿 63 户，16 户暂未取得联系。综合实地摸底结果，同意自筹资金接入集中供暖占比 11.46%，故实际情况是 17 户有意愿接入集中供热，由于供热管网铺设施工涉及对祥和市场公共区域实施掘路、破拆、砌井等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六款、第七款“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之规定，祥和市场集中供热接入同意率不满足法定要求。</p> <p>经核实，区市场局在 2020 年已使用市政府专项补贴资金对祥和市场完成电力增容配网和电采暖替代，根据政府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已享受上级补贴资金建设的项目禁止重复投资建设，因此祥和市场无法再次使用上级资金及区政府本级资金实施供热接入改造，结合祥和市场区域商铺均为个人私有产权，用于经营和出租，属于“具有盈利性质的场所”的工商业用户，供热用途主要用于店铺经营，接入集中供热应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文件“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中“谁受益、谁付费”原则”，祥和市场供热接入改造项目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规定，需以商户集资形式开展。</p>	不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祥和市场 96 户商户成立业主委员会，形成良好的协商议事机制。	少先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市场局、区执法局将按照《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清洁取暖改造地区冬季燃煤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继续加强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劝导、引导冬季用热需求量较大的商业用户使用空调、空气能、电暖气片等大功率电器采暖，加大原煤入区管控力度。同时以属地为基础，利用微信网格群、民情恳谈会等方式构建祥和市场区域商户日常沟通协商的渠道和桥梁，明确集中供热接入改造出资责任，发动有集中供热意愿接入的商户加强与同一区域商户沟通，共同出资完成祥和市场集中供热接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240015	包头市昆都仑区京奥港帝景小区7—10栋之间的阿不力孜烧烤店后墙安装有设施，夜间设施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5年6月25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联合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昆河派出所对个体工商户阿不力孜烧烤店现场核查，该店位于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以南、林荫南路以西京奥港花园小区底店F7-201、202。该店后墙安装有1个格力品牌（设备型号：GMV-615WM/X1）的中央空调外挂机和2个冷风机，3台设备在营业时机器运转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属实	<p>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店外设施噪声排放定期检测工作，规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管理，为群众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p>	<p>昆都仑区执法局已对该店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中央空调外挂机外加装隔音棉进行降噪，于2025年6月26日已整改完毕。 对冷风机加装隔音板房进行降噪，于2025年6月26日已整改完毕。 整改完毕后对中央空调外挂机及冷风机进行噪声排放检测，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店上述设施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昆都仑区执法局联合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昆河派出所、京奥港社区居委会对紧邻阿不力孜烧烤店的7-10栋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7	D3NM202506240035	2024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村民孙某广将该镇南侧500米处3亩林地破坏，2025年又将该地的柳树进行破坏。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2024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村民孙某广将该镇南侧500米处3亩林地破坏，2025年又将该地的柳树进行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明确举报地块位于亚东镇（东亚镇村为亚东镇中心村）政府东南侧500米孙某某家园子毗邻处。经旗林业和草原局工程师现地测量，举报地块面积5.598亩，经与阿荣旗2023年林草生态监测数据比对显示，地类为湿地，全部为森林沼泽。通过现场核查，现地5.598亩全部为灌丛柳树，呈簇状分布，无破坏林地痕迹。经调阅2023年与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通过比对分析，确定2024年以来该地块不存在林地破坏情况。</p>	不属实	<p>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严格做好林地管护工作。</p>	<p>压实各级林长生态监管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和草原网格员“前哨”作用，加大日常巡护频次和力度，持续保持严防死守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新增。</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40031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新区阳光小区12号楼1单元502，楼上住户噪音扰民。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和实地走访，并结合此前接处警记录，502与602住户因噪音问题曾产生过纠纷，602居民表示噪音来源主要为日常生活噪音，并未主观故意制造噪音，502住户始终认为楼里产生的噪音是602住户故意制造的。经走访所在单元其他邻居称无其他非日常生活噪音。</p>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牙克石市组织相关部门于2025年6月25日再次到涉事住户家中协调解决问题纠纷。602住户已将住宅内桌角、凳子腿等容易发声的物品进行包裹降噪处理，工作人员现场测试，在拖拽以上物品时屋内声音较低，不影响正常生活。在走访该楼其他住户时，已告知居民在生活中特别是休息时间不要制造噪音，邻里共同维护安静和谐的居住环境。工作人员将以上处置结果告知502住户，502住户坚称噪音就是602住户故意制造的，不同意工作人员的处置方式。</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	为了解决群众诉求，营造和谐的邻里关系，经核实，502住户房屋为政府廉租房，通过牧原镇人民政府积极协调，于2025年6月26日为投诉群众调换其他廉租房，调换后的地址为该小区9号楼1单元502室，目前举报人正在收拾东西准备搬家，其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9	D3NM202506240017	呼伦贝尔市工业园区内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矿），凌晨一点至三点期间排放废气，异味扰民，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在厂区内排放至地下。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工业园区内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矿），凌晨一点至三点期间排放废气，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7月28日获得批复；2010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29日完成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2018年1月13日完成水和大气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共有60个大气排放口，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设备设施建设齐全且正常运行。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生产废气24小时连续排放，其中主要排放口3个，分别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囱、环境集烟烟囱和制酸尾气烟囱。</p> <p>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周边1.7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其东侧为华润雪花啤酒（海拉尔）有限公司、南侧为机场路、西侧为呼伦贝尔市龙兴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呼伦贝尔市玖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调取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在线监控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14份，同时调取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0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同步调阅该企业2024年至今季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6份，未发现厂界臭气浓度超标情况。</p> <p>2. 关于“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在厂区内排放至地下”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设有5套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经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检查组调阅了企业废水处理台账并对其2025年1-5月水平衡情况进行了核查，该企业水处理回用系统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均值为3900吨，各生产环节每日消耗量及蒸发量均值为3900吨，补水量和消耗蒸发量基本平衡，未发现存在废水外排迹象；同时调阅该公司2025年2月、3月和5月厂区内的6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报告，以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其特征污染物无超标情况；另外，现场对驰宏矿业厂区及周边区域详细勘察，未发现污水排至地下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p>1. 3个主要排放口均安装CEMS在线监测设备，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其余57个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该企业所有排放源点均为连续排放，非凌晨一点至三点集中排放。</p> <p>2. 2025年6月25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数据无超标情况。经走访周边3家企业，均未反映存在异味扰民情况。</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NM202506240027	2020年起,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龙扬水业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地下水开采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开凿水井,非法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加工及销售,主要为城区内的宾馆、医院、洗浴等服务行业解决热水需求问题。2020年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在海拉尔区水利局申请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单井,取水水源为地下水,有效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在此期间未出现违规取水情况。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未申请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海拉尔区水利局注销该取水许可证,并封闭地下水水源井1眼。2024年7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在违规取水排查工作中发现,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镇光明村海宝公路交叉口一车库内利用闲置水源井1眼取水。2024年8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对违规水源井1眼进行填埋。2024年12月,海拉尔区水利局对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将《关于对水行政处罚案件追缴水资源税的移交函》移交税务部门,追缴水资源税。</p> <p>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对违规取水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0月,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以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疏干水配置定向性协议》,实施煤矿疏干水再利用工程项目,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疏干水由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接收,以此解决生产用水需求问题。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递交取水许可申请,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于2024年10月18日批复《关于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非常规水配置意见的函》,将呼伦贝尔蒙西煤业产生的疏干水配置给龙扬水业公司,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底投入运行。</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取水案件,规范取水户取水行为。	2025年6月25日至26日,核查组对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现场取水情况、2021年和2024年已封闭水源井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海拉尔区水利局现场核查,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取水情况符合《关于黑龙江龙扬水业有限公司疏干水处理项目非常规水配置意见的函》规定,已完成违规取水问题的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2021年和2024年封闭的2眼水源井,封存处置状态完好,未发现启用情况,目前,呼伦贝尔市龙扬水业有限公司取水审批手续齐全,取水水源为疏干水,未发现新违规取水问题。	已办结	无
21	D3NM202506240012	2025年4月,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暖泉屯西侧3公里处的50亩耕地内有人采石,破坏了耕地。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群众举报“耕地内采石”情况属实。</p> <p>经查,举报反映的耕地内采石问题,实际为我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田块整治工程共18亩,实施区域在举报人50亩耕地范围内。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方案,田块整治工程是对耕地中的坡地进行降坡和增加黑土层厚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关于砂石料取用许可审批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获取收益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项目结束后,进行生态修复治理”。</p> <p>2.关于群众举报“破坏耕地”情况不属实。</p> <p>经查,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设计阶段已与耕地使用权人永兴村委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并签订了“四会两确认”文件,永兴村村委会同意实施田块整治工程。因田块整治工程涉及耕作层剥离及回填,而耕作层土壤结构的改变需要一段时间恢复原有地力,短期内会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及品质,但没有对耕地造成破坏。对于地力下降的问题待秋收后采取增加耕作层土壤厚度,施加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的方式提升耕作层有机质及微量元素含量,进而达到原地力水平。</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p>经核实,该项目田块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从耕地中取出的砂石土全部用于该项目区填坑、修路,未投入流通领域获取利益。“耕地内采石”情况属实,但不违反相关规定。</p> <p>目前该田块整治工程已完工,2025年春季已正常种植,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NM20250624003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吉登嘎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要求呼伦贝尔市政府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该草场历史卫片影像资料提供举报人，同时将错误的红头文件进行撤回。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依敏苏木吉登嘎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和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开荒审批表档案，没有相应位置区域涉及个人的开荒审批资料，举报人反映的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与举报人开荒审批表坐标点位重叠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与举报人草场确权证、草场本坐标点位重叠问题属实。</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项目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9月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在2023年9月26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使用176.8815亩草原，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湿地的意见》同意使用197.184亩湿地。2023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临时使用地块权属的说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就占用红花尔基林业局施业区内国有土地进行了补偿，项目不占用举报人草场，补偿款与举报人无关。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违规施工，造成了红花尔基林业局和大地生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侵害了举报人利益，至今未将征地赔偿款返还给举报人”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举报人提出的“要求呼伦贝尔市政府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该草场历史卫片影像资料提供举报人，同时将错误的红头文件进行撤回”诉求部分属实。</p> <p>一是202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按照自治区“一地多证”问题摸排工作要求，对“一地多证”问题已开展全面排查，待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方案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二是举报人可以按程序向相关机构或部门调取历史卫片影像资料。三是举报人未明确具体文件，无法核实。</p>	部分属实	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鄂温克族自治旗将持续做好举报群众政策疏导工作。加大施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一地多证”历史遗留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NM202506240026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义龙园小区开发商将地下车位后面的公共空间出售给业主，业主将公共区域建成私人车库，改造后的建筑垃圾堆放无人清理。开发商建设高层车库，购买车库的人在车库内居住经商，其中部分人员每日在垃圾堆放点捡拾垃圾、倾倒污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海拉尔区义龙园小区地下车库内存在一处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该垃圾系一户业主私自将车位改造为车库后，经主管部门督促责令整改并自行拆除清理所产生的废弃物。因该车位已转让给第三人，且原业主联系不上，现业主拒绝承担清理责任，导致垃圾堆放。期间，存在部分人员在该处丢弃废弃纸壳、生活垃圾、倾倒洗车用水等现象，物业已劝阻并张贴告知书。</p>	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要求物业加大日常巡查与管理力度。	海拉尔区已责成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行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现场已清理并消毒完毕。同时，要求物业企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力度。	已办结	无
24	D3NM202506240042	<p>1. “破坏林地 67 亩不属实，开垦草地 16.64 亩属实。”情况不属实，2017 年吴某全用挖机将该处 67 亩自然林破坏。</p> <p>2. “对新增违法占用 0.2116 亩草地建设房屋的行为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同步查处，并依法依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答复存在伪造证据的情况，违法者和林业局局长属亲属关系，且并未受到任何处罚，同时很多年未办理下来手续，村民集体反映后仍得不到解决。</p>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7 年吴某全用挖机将该处 67 亩自然林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地块总面积 50.42 亩，其中登记地（非承包地）面积 33.78 亩，非登记地 16.64 亩。依据 2016-2019 年遥感监测影像显示没有树木生长痕迹，开垦时间为 2018 年，现场核实现状为耕地。在 2017 年林地保护一张图显示为宜林地，在国土二调 2017 年数据中全部为天然牧草地，其中 30.53 亩于 2022 年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该地块存在地类重叠问题，经科右中旗人民政府作出裁定，全部认定为草地。</p> <p>综上所述，破坏自然林 67 亩不属实，实际为开垦草地 50.42 亩。</p> <p>2. 关于“‘对新增违法占用 0.2116 亩草地建设房屋的行为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依法同步查处，并依法依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答复存在伪造证据的情况，违法者和林业局局长属亲属关系，且并未受到任何处罚，同时很多年未办理下来手续，村民集体反映后仍得不到解决”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该地块现状为房屋，房屋权属归吴某某所有，始建于 2015 年，于 2016 年全面竣工，占地面积 0.2116 亩，在国土二调中地类为草地，在国土三调中地类为宅基地 0.111 亩、天然牧草地 0.1006 亩。该房屋为村民一户一宅，从未申请办理过任何手续，2025 年 4 月 24 日，科右中旗林草局对非法占用草原建设房屋行为已立案调查。同时，经对案件证据全面细致审查，各项证据来源清晰，不存在伪造情形，执法办案人员反映林草局历任局长、副局长没有过问或干预过案件办理，咨询后也未发现与违法者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所述违法者和林业局局长属亲属关系，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违法开垦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源头杜绝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p>1. 针对涉嫌违法开垦草地 50.42 亩的问题，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法立案调查。如发现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将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如不涉及刑事责任，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对已划入基本农田的 30.53 亩，将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并收回集体后按现行耕地政策统一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p> <p>2. 针对涉嫌违法占用草地建设房屋 0.2116 亩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后补办草原手续。</p> <p>3. 加快调查处理涉嫌违法开垦林草地问题，严格依法办案，及时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违法主体限期恢复植被。</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NM202506240016	“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针对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 13.5349 亩问题，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已依法立案调查，并推进草原植被恢复工作。”，举报人要求尽快办理，格某某退出当地畜牧养殖，归还草场。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对涉案村民格某某（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额尔敦宝力高嘎查村民）在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地宫化嘎查南地宫化艾里集体草原上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 13.5349 亩行为，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一经发现，立即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立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开展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工作。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同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明确了涉案地块的地类性质及面积，全力推进案件查办工作。</p> <p>对反映要求格某某退出当地畜牧养殖，归还草场问题，正在积极与通辽市协调沟通，全面核查草场权属、使用现状及格某某养殖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引导格某某主动配合退出养殖、归还草场，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p>	属实	加快推进案件办理和草原植被恢复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p>1. 加快推进案件办理和草原植被恢复工作。</p> <p>2. 认真开展禁牧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进一步规范科右中旗畜牧养殖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NM202506240025	<p>1. “住建部门从未组织相关人员或企业在该区域开展砂石开采活动，仅开展征拆房屋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针对把村内因挖砂石留下的大坑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掩埋填平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涉事地块确有历史形成的大坑”。2022 年 8 月开始，有人在此区域开始盗采砂石，并形成大坑。</p> <p>2. “2023 至 2024 年期间，因降雨量显著增加，雨水汇聚产生积水，现状为水坑，坑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大坑周边存在居民倾倒的少量建筑垃圾，已完成垃圾清理，不存在‘村内因挖砂石留下的大坑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掩埋填平’情形”。近期确有相关部门对反映问题处表面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未清理的生活建筑垃圾用黑土进行掩盖，同时大坑内掩埋的多年建筑垃圾也未清理。</p>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2 年 8 月开始，有人在此区域开始盗采砂石，并形成大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涉事地块实际位于科右前旗归流河路西 200 米、居力很街北 100 米处，现状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经比对 2021-2024 年卫星遥感影像及实地踏勘，涉事区域无盗采砂石痕迹。群众反映的“有人在此区域盗采砂石”不属实。</p> <p>涉事地块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复（内政土发〔2020〕108 号），面积 8.8918 公顷，同年 11 月出让给内蒙古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征收工作，2022 年 8 月对该区域征拆后房屋残留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后导致该区域地势低于周边区域，形成洼地，即群众反映的“大坑”。2023 至 2024 年期间，因降雨量显著增加，雨水汇聚产生积水。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即涉事区域为此前清理征拆房屋残留建筑垃圾形成低洼地势，并非盗采产生的“大坑”。</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近期确有相关部门对反映问题处表面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未清理的生活建筑垃圾用黑土进行掩盖，同时大坑内掩埋的多年建筑垃圾也未清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涉事区域的大坑内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025 年 6 月 10 日，科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事区域周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约 180 立方米，同时在该低洼区域内随机选取三个点位向下挖掘 1.5 米，未见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同时周边无黑土覆盖痕迹，不存在群众反映的“用黑土掩埋”现象。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即“相关部门对周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属实，“未清理的生活建筑垃圾用黑土进行掩盖”不属实，不存在掩埋建筑垃圾情形。</p>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整治行动，消除潜在污染源隐患，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p>1. 已对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周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整治，提升辖区环境质量。</p> <p>2. 采取整治与预防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大对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力度，全面提升人居环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NM202506240038	有人将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五分场东侧300米处30亩耕地变为林地，2024年又将林地破坏进行耕种，举报人怀疑手续随意变更是否合法。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有人将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五分场东侧300米处30亩耕地变为林地”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地调查，投诉人所反映地块为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村民郭某某依法承包的林地。郭某某于2006年与孟根达坝牧场签定《国有孟根达坝牧场坨沼造林承包合同》，合同面积64亩，承包期限至2030年。该地块实测面积70.59亩，国土一调显示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为有林地14.49亩、其他林地53.4亩、天然牧草地2.7亩；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为乔木林地28.74亩、其他林地4.66亩、旱地37.18亩。</p> <p>2.关于“2024年又将林地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郭某某承包林地中实际耕种地块39.97亩。套合《科左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显示为旱地37.02亩、林地2.95亩；套合最新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显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37.02亩、红线外面积2.95亩。经核实，郭某某在承包林地期间，在部分地块开展林下种植，2019年开展国土三调前期工作时将该37.02亩林间种植地块地类确定为耕地。2022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37.02亩稳定耕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2024年郭某某将该林地按程序办理了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2025年孟根达坝牧场工作人员指导郭某某进行采伐迹地更新时，发现部分地块在国土三调中显示为耕地，随后郭某某到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地类查询，确认其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内进行耕种，并对耕地红线外的采伐迹地进行了更新造林。综上，进行耕种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补充完善该地块承包合同，对该地块规范化管理。	<p>1.对郭某某在造林和耕种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草牧场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相关政策做好地类管理。</p> <p>2.由孟根达坝牧场负责与郭某某进行沟通，将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37.18亩耕地，按照新增耕地增补承包费用，完善承包合同。</p> <p>3.责令郭某某对耕地保护红线外的2.95亩林地恢复造林。</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NM202506240041	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残极粉，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举报人要求企业尽快将地下掩埋的固废移到原料库进行贮存不影响周边地下水。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残极粉，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反映企业正在按照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建设封闭标准化原料库，钢筋笼已捆扎完成，准备进行浇筑；用于防渗的土工布已经购置进场；立柱、棚板等正在厂家进行组装；原料库整体框架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工，预计 8 月 31 日前完成残极粉转移入库工作。另外，第三方检测公司 6 月 9 日对企业堆放残极粉现场土壤采样检测结论为“土壤符合现状，未造成污染”。为减少残极粉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待原料库完工后开始转移，因此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问题属实。</p> <p>2. 关于“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针对企业违规贮存残极粉（除尘器收尘粉）问题，2025 年 6 月 9 日进行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建设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并于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转移；6 月 25 日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作出罚款决定。目前企业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建设工作，待原料库完工后开始转移生产原料。因此，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要求企业尽快将地下掩埋的固废移到原料库进行贮存不影响周边地下水”问题不属实。</p> <p>针对影响周边地下水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附近区域地下水 1 眼水井进行采样，6 月 14 日出具检测报告，该地下水水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标准限值，因此影响地下水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企业限期内建设完成全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并将残极粉全部安全规范转移入库贮存，确保企业规范运行。	<p>1.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 6 月 9 日对企业进行立案，6 月 2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残极粉（除尘器收尘粉）违规贮存行为进行了查处。</p> <p>2.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 6 月 9 日向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加快建设完成全封闭标准化原料库，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残极粉入库贮存。</p> <p>3. 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一般固废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3NM202506240040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北柜村村书记王某某，2021年将村集体大面积草场非法承包于他人，非法私盖养殖小区，占村集体草场200多亩，草场被严重破坏。2021年签订虚假合同，非法霸占草场30亩，草场遭到严重破坏。2021年将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做假合同，现在草场上盖房，使集体草场大面积毁坏。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北柜村村书记王某某，2021年将村集体大面积草场非法承包于他人，非法私盖养殖小区”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西的集体土地，面积245.18亩。经比对国土二调2009年和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为其他草地。2021年7月和11月，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规，组织村“两委”成员和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同意后，对外发包举报地块，其中，任某某承包47亩用于农业养殖；轩某某承包29亩及剩余169.18亩由村集体用于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不存在非法承包于他人的问题。其中：</p> <p>一是北老柜村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169.18亩和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29亩，共198.18亩。2020年4月24日，经召开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规划建设养殖小区后，报请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备案审批。经现地核实后，2020年6月23日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具了《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同意北老柜村综合养殖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132121平方米（198.18亩），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用地），使用年限30年。</p> <p>二是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47亩。经个人申请，现地核实后，2021年10月9日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具了《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任某某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同意任某某养殖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26666.8平方米（40亩），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用地），使用年限30年。综上所述，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集体实施的综合养殖建设项目和村民任某某、轩某某建设的养殖设施，均在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后建设的，不存在非法私盖养殖小区的问题。</p> <p>2. 关于“占村集体草场200多亩，草场被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集体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和村民任某某、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在国土二调2009年和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中均为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类型。同时，该地块是在依法依规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核意见后建设的，不存在占用集体草场，草场被严重破坏的问题。</p> <p>3. 关于“2021年签订虚假合同，非法霸占草场30亩，草场遭到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地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非法霸占草场30亩实际为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29亩。经奈曼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轩某某2021年11月20日签订的承包合同书进行鉴定，该承包合同按照双方真实意愿签订，合同所涉关键内容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假合同等问题。</p> <p>4. 关于“2021年将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做假合同，现在草场上盖房，使集体草场大面积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地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实际为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47亩。2021年11月3日，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奈曼旗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大沁他拉镇北柜村该地块中5亩土地（奈33井场3.6亩、进场道路1.4亩），现已恢复原貌。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临时使用的5亩地块已被调查为采矿用地。</p> <p>针对做假合同问题，经奈曼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任某某2021年8月5日签订的承包合同书进行鉴定，该承包合同按照双方真实意愿签订，合同所涉关键内容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假合同等问题。经实地勘测，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实际圈地面积53.44亩（包括承包地块47亩中的45.34亩），实际占用面积超出承包面</p>	部分属实	压实部门联动责任，加强设施农用地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审批备案流程，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违规利用问题。	针对任某某超面积占用集体土地问题，已责成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履行民主议定程序限期整改，收回任某某超占部分土地，拆除网围栏，自然恢复土地原貌，并责令其按照承包合同补缴2022年至今的8.1亩土地承包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积 8.1 亩。超出部分的土地在村集体对外发包时为深沟深坑，无法利用，任某某在承包该地块后，对该地块与公路之间的深沟深坑进行平整，安装网围栏。</p> <p>针对群众反映草场上盖房问题，经调查实际为任某某在承包地块实施养殖项目建设的管护房，面积 148.86 平方米，属于防疫、饲料加工、生产管理必备的附属设施。用地审批文件《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任某某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中明确“同意任某某养殖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 26666.8 平方米，其中附属设施：管理和生活用房等 80 平方米（管护房 40 平方米；防疫室 20 平方米；饲料加工房 20 平方米），要严格执行控制附属设施用地不能超过用地总规模的 7%”。任某某在用地审批范围内建设房屋面积 148.86 平方米，超出“管理和生活用房等 80 平方米”的规定，但未超出“附属设施用地不能超过用地总规模的 7%”的规定。</p> <p>综上，油田临时使用草场、草场上盖房屋问题属实，但不存在油田征占 50 多亩草场的问题。</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X3NM202506240019	通辽市开鲁县牧原农业公司五分场长期非法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污染了地表环境，导致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生态功能退化，排放含有氮、磷及病原体和抗生素残留物质的养殖废水导致地下水污染，空气中充满异味。	通辽市开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开鲁县牧原农业公司五分场长期非法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污染了地表环境，导致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生态功能退化”问题不属实。</p> <p>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开鲁五场（以下简称“牧原开鲁五场”）位于开鲁县东风镇东七家子村南侧 5.1 公里处，占地面积 453.5 亩，存栏生猪 38600 头。该企业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除臭墙废水、生活污水。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开鲁县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批复了企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且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现场核实，企业采用“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工艺处理废水与环评要求一致。</p> <p>群众反映的“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是位于牧原开鲁五场厂区东北侧和西南侧的林草地。面积分别为 450 亩和 280 亩，内蒙古开鲁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内蒙古青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开鲁一场、二场、三场、五场、六场建设项目水肥还田论证报告》。经论证，牧原开鲁五场出水沼液可用于草地、林地及耕地施肥消纳。2025 年 5 月，上述林草地所有人需用沼液对林草地进行追肥，与牧原开鲁五场协商并签订协议后，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始实施沼液还田，2025 年 6 月 25 日还田结束。综上，牧原开鲁五分场向周边林草地排放的废水是经过处理且符合有关要求的。</p> <p>经开鲁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实地查看，喷洒沼液的林草地块与周边植被景观完整一致，未发现“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现象。</p> <p>2. 关于“排放含有氮、磷及病原体和抗生素残留物质的养殖废水”问题部分属实，已完成取样送检，等待检测结果。</p> <p>根据牧原开鲁五分场的环评报告中沼液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养殖废水处理后的沼液，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大量元素，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针对沼液中是否含有病原体和抗生素问题，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委托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沼液进行检测，预计 202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检测结果。</p> <p>3. 关于“地下水污染，空气中充满异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牧原开鲁五分场每季度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2025 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显示厂区周边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牧原开鲁五分场厂区建设地点北距东七家子村 5.1 公里，东距小官银号村 8.6 公里、西距春益和村约 16 公里、南距保安农场畜牧业分场约 19 公里，距离城镇居民区（村屯）均在 500 米以上，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牧原开鲁五分场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2025 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经实地核实，牧原开鲁五场厂区及周边确实存在异味。</p>	部分属实	对牧原开鲁五场土壤、废气、地下水检测到位；指导企业持续做好厂区及周边环境检测；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开鲁县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委托内蒙古青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牧原开鲁五场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林草地还田点土壤、无组织废气，厂区周边地下水，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整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NM202506240013	<p>1. 通辽市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自2022年起，以《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项目》为名义乱开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近三年乱开采草牧场面积达上万亩，被破坏的草牧场分别在嘎亥图镇、香山镇、巨日河镇、鲁北镇东西河区域、毛道水库、乌兰哈达苏木、巴雅尔图胡硕镇等。</p> <p>2. 通辽市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河套治理”项目清淤的名义采砂石，其中包括林地、草地。</p> <p>3. 通辽市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证开采林地，破坏生态。</p>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自2022年起，以《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项目》为名义乱开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近三年乱开采草牧场面积达上万亩，被破坏的草牧场分别在嘎亥图镇、香山镇、巨日河镇、鲁北镇东西河区域、毛道水库、乌兰哈达苏木、巴雅尔图胡硕镇等”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2年至今扎鲁特旗未实施过河道清淤项目，也未发现政府工作人员以河道清淤项目名义乱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的情况。群众反映的毛道水库系扎鲁特旗新建中型水库工程，位于鲁北镇境内乌力吉木仁河一级支流胜利河上，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开工，并在2019年9月10日完成主体建设任务。</p> <p>经调查核实，2022年以来扎鲁特旗共实施了3条河流治理工程，分别为：乌努格其河治理工程、腾格勒郭勒治理工程、那仁河治理工程（以上3个工程均在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经扎鲁特旗水务局核实，工程石料来源如下：</p> <p>一是乌努格其河治理工程。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嘎亥图镇、乌额格其苏木，施工单位为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石料来源有四处：一是吉布图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亩，目前已完成植被恢复，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二是尼玛拉吉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8.6亩，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已开展植被恢复工作。三是嘎亥图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3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四是华杰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55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p> <p>二是腾格勒郭勒治理工程。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香山镇、香山农场、查布嘎图苏木，施工单位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石料来源有三处：一是扎鲁特旗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石料，采石场位于香山镇广兴堡村，矿坑面积5.9895亩，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2024年8月16日扎鲁特旗林草局以《关于准予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石料供应临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准该公司临时在此地块占用草原面积5.9895亩用于项目采石。二是扎鲁特旗鑫宏扬采石矿，采石场位于乌力吉木仁苏木雁台山村东矿区，矿坑面积144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但未办理草原手续。三是扎鲁特旗鑫辉采石矿，位于查布嘎图苏木南乌嘎拉吉嘎查东侧矿区，矿坑面积90亩，该采石矿已于2019年闭坑，所提供石料为闭坑时存留的石料，但未办理草原手续。</p> <p>三是那仁河治理工程。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鲁北镇，施工单位为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料来源有两处：一是敖仑花矿业有限公司外运石料，采矿地点位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敖仑花嘎查。二是扎鲁特兴安采石矿，采石矿位于鲁北镇农场村北山矿区，矿坑面积70.46亩，并依法办理了草原手续。</p> <p>因此，群众反映的“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以河套治理项目名义私挖乱采砂石、河流石、山壁石”情况不属实。3条河流治理工程取料点实际占用面积337.8995亩，其中合法审批76.4495亩，无合法手续261.45亩。群众反映的“三年开采破坏草牧场面积达上万亩”问题，开采情况属实，但是破坏上万亩草原情况不属实。</p> <p>2.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河套治理”项目清淤的名义采砂石，其中包括林地、草地”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水投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不包含河套清淤，采砂石、河流石等。从未开展过河道治理、河道清淤等项目。</p> <p>2020年7月，扎鲁特旗人民政府授予旗水投公司河道采砂特许经营权《研究原打</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采矿行为并恢复植被。	<p>1. 责成相关部门对吉布图嘎查、尼玛拉吉嘎查、嘎亥图嘎查、华杰嘎查的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以及鑫宏扬采石矿、鑫辉采石矿无合法手续的开采行为迅速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对符合条件的补办草原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拆除相关设施并恢复草原植被。</p> <p>2. 加大对扎鲁特旗全旗自然资源监管力度，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非法采砂、非法开垦、非法采矿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井队钻井资质转让和河道采砂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由于当时处于新冠疫情时期，旗水投公司只办理河道采砂前期手续工作，并未开展河道采砂经营工作。2023年7月，扎鲁特旗国资委结合国有资本布局情况，对各出资监管企业主业进行了确认《出资监管企业主业目录》，其中旗水投公司主业内容定位工业供水特许经营、河道采砂特许经营。2023年至2025年，旗水投公司依次向旗水务局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据《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旗水投公司2023-2025年依法依规开展河道采砂工作，均在规划既定区域范围内，不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许可量等不规范行为。</p> <p>3.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证开采林地，破坏生态”情况不属实。</p> <p>经调查了解，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涉及过林地征占和采伐事宜。</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3NM202506240032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排放疏干水，部分疏干水流入下坎子村木兰山庄池塘内，2025年3月发现有鱼死亡，怀疑跟企业排放疏干水有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排放疏干水，部分疏干水流入下坎子村木兰山庄池塘内”问题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老公营子煤矿于2008年10月投入生产，采用井工方式开采，年产生井下矿井涌水约200万吨。2010年11月下坎子村民委员会与老公营子煤矿签订协议，将处理后的矿井涌水引入下坎子村储水沟，用于保障周边约1万亩农林灌溉。老公营子煤矿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其产生的矿井涌水经收集处理后，先用于采煤、厂区抑尘及绿化，剩余涌水进入矿井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后，引入下坎子村储水沟内，用于下坎子村农田、林地灌溉。下坎子村民委员会于2002年5月将村储水沟及附近土地174亩承包给张某某经营，张某某于2010年在该地块开设了木兰山庄农家院，建设了相应的配套设施及房屋，并将储水沟用于池塘功能养鱼，未对矿井水能否养鱼进行过论证，无滩涂养殖经营许可。</p> <p>2. 关于“2025年3月发现有鱼死亡，怀疑跟企业排放疏干水有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5年4月曾有群众反映下坎村储水沟3月20日出现死鱼情况。经现场核查，储水沟边缘有部分死鱼。经初步水质检测，未发现异常情况；经对厂内矿井水处理站运行状况核查，未见异常；经调取老公营子煤矿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疏干水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为确保下坎子村农田、林地灌溉用水安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分局于2025年5月22日再次委托检测机构对老公营子煤矿厂内矿井水处理站外排水和下坎子村储水沟水质进行复测，结果显示两处水质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下坎子村储水沟原为农田、林地灌溉储水用途，其引入老公营子煤矿矿井水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可满足农田、林地灌溉用途。其排放标准及使用用途不包括鱼类养殖及人畜饮用等用途。</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矿井水达标排放	加强对老公营子煤矿外排水监管，责令企业建立矿井水外排管护制度，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矿井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3	D3NM202506240024	赤峰市松山区老府镇小河沿村四组东侧和北侧有两家村民养牛，养殖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上述两家养牛户位于松山区老府镇小河沿村四组东侧，两户养牛户南北相邻，均为庭院养殖。其中北侧养牛户郭某某，建设牛舍1栋约30平方米，现存栏肉牛9头；南侧养牛户于某某养牛户，建设牛舍3栋约400平方米，现存栏肉牛85头。于某某在牛舍院外东侧建设一处长约10米、宽约8米铁管围栏的肉牛活动场，于某某和郭某某分别将牛粪堆放在肉牛活动场南北两侧，为异味来源。两家养牛户北侧有一户居民，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居民区。</p>	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督，确保该两家养牛户建设防渗粪便暂存池，覆膜堆肥，每天清理牛粪，做到日产日清。	要求两家养牛户于6月27日前将两处堆放牛粪清运完毕，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同时要求于某某拆除牛舍东侧院外活动场围栏，将活动场内的牛粪清运完毕，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现已完成牛粪清运、地面覆土、牛舍东侧院外活动场围栏拆除，残留异味已消除。松山区农牧局联合老府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40005	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萨力巴村东侧有一家久鑫造纸厂，锅炉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实际使用燃煤锅炉，企业生产期间噪声扰民，且将废水排至厂区北侧林地里。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锅炉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2022年12月15日《敖汉久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审批内容为“拆除原有4t/燃煤锅炉，新建一台6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锅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 关于“实际使用燃煤锅炉”的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25日，调查发现锅炉房除生物质燃料外约有20吨燃煤堆存，以及少量煤炭经锅炉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久鑫公司建设的锅炉既可以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也可以将煤炭作为原料，通过现场情况可以确定久鑫公司生产中存在使用燃煤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的情况。</p> <p>3. 关于“企业生产期间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距离该公司最近的居民区为正北方向的萨力巴乡萨力巴村10组，直线距离约2000米。久鑫公司生产噪声主要为盘磨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现已采取将强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方式进行降噪。2025年6月，对久鑫公司周边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经走访周边9户村民，9户村民均表示未受该公司噪声影响。</p> <p>4. 关于“将废水排至厂区北侧林地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久鑫公司建有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包括格栅过滤+絮凝沉淀+气浮+压滤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回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调查发现，由于回水池未建设棚顶，受6月14日至15日敖汉暴雨影响，回水池水位过高，池内废水及压滤机滤液有少量外溢，混合雨水流入厂区北侧林地，检查时企业已及时对外溢废水进行清理。</p>	部分属实	监督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企业整改到位，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p>1. 针对久鑫公司将燃煤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问题，已责令该公司严格依据审批要求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在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处加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管。</p> <p>2. 针对回水池无棚顶问题，已于6月27日对久鑫公司作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久鑫公司立即对回水池加装棚顶，避免生产废水外溢。针对废水外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正在进行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NM202506240034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新宁路国融御湖郡A4号楼、B4号楼、B5号楼、B6号楼一楼住户私自将小区内部公共绿地侵占硬化或种菜。新宁路（国融御湖郡东门）两侧有人破坏绿化带进行种菜。新宁路新宁家园北侧道路（热水街）两侧绿化带被人破坏。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国融御湖郡小区A4、B4号楼前绿化带内有种菜现象，面积约70余平方米；B5、B6号楼有业主擅自硬化绿化带，面积约150余平方米；御湖郡小区东门出口两侧有种菜现象，面积约20余平方米；新宁家园北门出口两侧有种菜现象，面积约20余平方米。</p>	属实	对御湖郡、新宁家园等涉事小区绿化区域加密排查频次，对小区业主开展物业管理法规宣传，推动居民自觉维护绿化环境，从源头遏制同类问题反弹。	<p>6月26日，责令相关当事人拆除硬化设施、清除种植作物、恢复绿化带植被。6月28日，硬化设施已拆除、种植作物已清除、绿化带植被已恢复，已完成整改。</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3NM202506240021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高嘎查(村)二组草原土路,干燥季节扬尘严重,雨季道路泥泞,居民出行不方便。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高嘎查(村)二组草原土路”实际为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二组的一条南北走向的草原自然路,全长9.6公里。该路南起巴音宝力格嘎查二组,向北5.7公里处与在建的省道220公路平交,再向北延伸3.9公里连接巴音宝力格嘎查五组街巷硬化路。道路沿线涉及3个村民组,常住人口67户、208人。日均车流量约30辆(其中春秋拉草季约60辆,冬季约10辆)。夏季干燥季节,车辆通行时确有短时随车扬尘,雨季确有部分路段出现泥泞情况。</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对该草原路泥泞路段进行修补,确保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修补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将该草原自然路纳入赤峰市穿沙公路规划,并全力争取穿沙公路专项资金,以实施硬化改造,彻底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NM202506240008	赤峰市松山区玉龙一号院小区5号楼楼下的湛凤鸟烧烤、一亩地妈妈菜馆噪音及油烟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反映的赤峰市松山区玉龙一号院小区5号楼楼下的湛凤鸟烧烤和一亩地妈妈菜馆分别位于该小区东侧和西侧独立的商业楼,与附近住宅小区居民楼存在一定间距。两家饭店均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分别在相应的楼顶位置安装了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均已用隔音棉、铁皮对风机进行了隔音封闭,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定期清洗,提供了清洗台账,均符合环保法律相关规定。虽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2024年10月16日,赤峰市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曾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两家企业油烟和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有效期至2027年11月8日。</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监督两家餐饮企业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与周围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确保餐饮企业营业期间保持油烟净化设施开启,并定期进行清洗,尽量减少油烟及净化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周围居民群众的影响。经走访调查群众对处理结果基本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NM202506240003	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西侧养猪场异味扰民。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西侧养猪场”的问题，经实地走访排查、与村书记及周边居民了解等方式，对小区西侧 500 米范围内区域进行摸排，未发现养猪场。</p> <p>2.关于“异味扰民”问题。专项调查组采用步行巡查的方式，沿着小区周边道路、田间小径等可能产生异味或排放养殖废水的路径进行排查，同时选取小区西侧边界、居民楼敏感点以及小区附近河流进行环境观察与气味感知，未感知到明显异味，也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情况。</p>	不属实	通过持续加强对小区附近区域的监管，有效防范因养殖行为及其他潜在污染源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切实保障居民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不定期开展针对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附近规模养殖场排查，重点排查新增养殖项目、非法养殖行为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异味的污染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X3NM202506240029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丰镇电厂、水泥厂运行多年，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丰镇电厂、水泥厂运行多年”的问题属实。</p> <p>丰镇电厂位于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南，成立于1989年11月，1989年至1995年期间陆续投产，2018年6月更名为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6台20万千瓦发电机组。该公司1#、2#机组于2010年关停淘汰，其余4台机组配套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2018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调取2024年1月1日到2025年6月25日在线监测数据，以及2024年四个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p> <p>水泥厂位于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东南，为华江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于2011年4月建成，由于市场原因，间断性生产，2024年10月至今停产。主要对熟料拌合粉煤灰进行粉磨再销售，配备布袋除尘器及密闭料棚等污染防治设施，经调取2024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p> <p>2. 关于“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不属实。</p> <p>丰镇电厂、水泥厂最近村庄为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2025年6月19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毛鱼沟村内布设村中、偏东和偏西3个点位，开展连续48小时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级标准要求；2025年6月19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毛鱼沟村内居民水井（约20米深）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级标准要求；2025年6月20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村内布设村中、偏东和偏西3个点位，分别在昼间工作时间和夜间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功能区要求。</p> <p>2025年6月25日，丰镇市卫健委对丰镇电厂、水泥厂周边村庄的毛鱼沟村居民健康情况进行调查，毛鱼沟村常住户351户、792人（男性418人、女性374人），通过走访调查，除了少数群众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疾病外，未发现、群众也未反映因污染造成的聚集性疾病。经调取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毛鱼沟村民住院情况，该村村民累计住院155人次。其中，心脑血管类疾病22人次、呼吸类疾病24人次、恶性肿瘤疾病8人次、其他类常见疾病101人次，均属于基础慢病和常见疾病。同时，近三年丰镇市的疾病发病谱排名前5位为：心脑血管类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毛鱼沟村常见疾病与丰镇市疾病发病谱相吻合，未发现异常。</p>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环保意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有序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p>1.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有序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p> <p>3.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争取群众理解。</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3NM202506240015	2016年-2017年，六苏木镇号欠行政村王某某和解某某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开采砂石，盗取国家资源，破坏面积达150000平米。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六苏木镇号欠行政村王某某和解某某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开采砂石，盗取国家资源”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王某某、解某某均系凉城县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西滩自然村村民，王某某曾在2018年前担任过西滩村自然村村民小组组长；解某某2020年之前在外打工，于2020年底返回村里居住，2021年村“两委”换届时担任豪欠村党支部副书记。2025年6月5日-6日，凉城县纪委监委、公安局、水利局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王某某、解某某2016年至2017年期间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采过砂。</p> <p>2. 关于“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采砂，破坏面积达150000平米”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河段位于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西滩村东，属于水普名录内五号河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2017年之前，确有周边村民在西滩村东大河湾私自拉砂用于修建村巷道路和农户建房现象，曾对该河槽造成轻微破坏，不是营利性的非法开采行为。2017年之后，凉城县水利局、六苏木镇政府和豪欠村委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对破坏的河槽进行了平整恢复，此后该河段再未发生过偷挖盗采现象。</p> <p>2025年6月25日，经现场勘察，并对比国土调查云查询历年遥感监测时序影像，河道平整通畅无采砂坑。</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维护河道良好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河道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河道平整畅通，持续维护河道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X3NM202506240014	<p>乌兰察布市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1. 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目的就是为了以租代征。2. 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后又转卖给他，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3. 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作废，为何《草原审批》手续未作废。</p>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目的就是为了以租代征。”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阅相关资料，1999年11月24日卓资县原白银厂汉乡十股地行政村与巴某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0年（2000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4年6月4日卓资县巴音锡勒镇政府、十股地村委会与巴某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延续合同》，租赁草场面积1754.99亩，延续租赁有效期30年（201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用途为“旅游、餐饮、康乐、度假及其他经营配套服务范围等，开发育肥牛、育肥羊、蒙古马繁殖小基地”。投诉人反映的“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内容属实。</p> <p>关于巴某租赁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的1754.99亩草场，近年来曾转租给5家旅游点经营，占地面积56.406亩，其中，取得建设用地手续面积24.159亩[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13.53亩，不动产证号：蒙（2021）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第0000140号、第0000141号；租赁集体建设用地10.629亩，批复文号（乌政批字（2017）124号）]，未取得用地手续面积32.247亩。《国土资源部关于坚决制止“以租代征”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指出：“以租代征，即通过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干扰了建设用地管理秩序，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上述未取得用地手续32.247亩违法用地，存在“通过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情形，投诉人反映的“以租代征”内容部分属实。</p> <p>2. 关于“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后又转卖给他，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2010年11月4日，内蒙古盛源矿业（甲方）与内蒙古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巴某（乙方）签订《公司转让协议》，转让的项目内容为：“乙方将铁骑旅游中心及中心所属草场、土地（承包使用权），以及建筑附属设施全部转让甲方”；转让方式及价格为：“转让方式为转贷，乙方向卓资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160万元及所产生的利息（贷期两年）转至甲方名下”。同月，卓资县公证处对《公司转让协议》进行公证指出“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5条之规定，其公司出让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公司转让相关规定”。2011年11月4日，双方又签订《土地转租承包使用权转让协议》，“股东巴某同意将其在内蒙古卓资县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土地承包使用权转租给内蒙古盛源矿业有限公司”。上述材料证实，巴某与盛源矿业之间系土地租赁使用权转让关系，并非巴某将租赁的草原抵押给银行及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取得。投诉人反映的“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又抵押银行贷款”内容不属实。</p> <p>经调阅相关资料，2020年9月，内蒙古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甲方）与阿某某、蒙某（乙方）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变更合同》，乙方以160万元转租甲方土地使用权面积800亩。该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与相关内容，即上述土地系转租行为，投诉人反映的“盛源矿业公司又转卖给他”内容不属实。</p> <p>巴某分别于1999年11月24日、2004年6月4日与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合同》《草场使用权租赁延续合同》。在两次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规范草原承包经营行为，强化日常监管，维护好草原生态环境。	<p>1. 依法查处“以租代征”行为。针对32.247亩违法用地，2024年12月已处罚并拆除10.338亩[内蒙古鑫辉盛世通用航空有限公司0.978亩、内蒙古乐马旅游公司7.86亩、卓资县巴音锡勒镇星鑫游乐场1亩、阿某某集装箱超市0.5亩]；针对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未批先建”21.909亩已于2025年6月6日立案查处。</p> <p>2. 依法推进撤证工作。2025年6月16日，卓资县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对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蒙古原始部落、铁骑蒙古大营、铁骑旅游超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撤销请示的批复》，卓资县自然资源局正在按程序依法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撤销工作。</p> <p>3. 依法议定草原租赁事宜。2027年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草原租赁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决定。</p> <p>4. 及时移交问题线索。针对“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卓资县于2025年6月26日将问题线索移交县公安局调查。</p> <p>5. 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以流转名义变相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农非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功能与农牧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p>	阶段性办结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5日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股长吴某某进行约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合同时，十股地村委会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之规定履行民主议事程序。针对上述行为，2022年4月，中共卓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卓纪发〔2022〕25号）。虽然前述草场租赁事宜未经法定议事程序，但基于合同签订后，村委会已将土地交付巴某使用，巴某也已依约支付租金，租赁合同已实际履行二十余年，租赁事实客观存在。投诉人反映的“非法租来”内容部分属实。</p> <p>为进一步核准“是否存在诈骗”行为，卓资县于2025年6月26日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县公安局进一步调查。</p> <p>3.关于“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中作废，为何《草原审批》手续未作废”的内容不属实。</p> <p>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动产注销登记需履行启动调查、证据收集、权利告知、陈述申辩、作出决定、公示公告等法定程序。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关于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蒙古原始部落、铁骑蒙古大营、铁骑旅游超市发证情况的说明》（卓自然资发〔2021〕209号），该文件系行政机关制作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文件，客观上不产生使《集体土地使用证》无效的法律后果。投诉人反映的“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中作废”内容不属实。</p> <p>经核实，在上述1754.99亩土地范围内，已取得草原征占用使用手续面积26.337亩，其中，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10.629亩（内草审字〔2017〕244号）、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民族风情园旅游建设项目15.708亩（内草审字〔2018〕1141号），取得的征用使用草原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程序合法，不存在作废情况。</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3NM202506240043	<p>1. 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p> <p>2. 工厂居民区机井已全部封闭，多次取水检测取得水不是取得污染的地下水，取得是苏木的机井水。</p> <p>3. 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处置固废行为导致碱湖污染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p> <p>4. 察汗淖化工厂对地下水造成的严重污染，导致察汗淖化工厂居民生活区的水已经无法饮用而进行封井。</p>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问题部分属实。</p> <p>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行为终了之日为1998年（因年代久远已无法确认具体日期）。根据现有证据显示，自2009年有林草“一张图”以来，经套合比对和现场核验，未发现察汗淖化工厂存在毁林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法定最高刑为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不再追诉。</p> <p>2. 关于“工厂居民区机井已全部封闭，多次取水检测取得水不是取得污染的地下水，取得是苏木的机井水”问题部分属实。</p> <p>调阅2020年4月、2021年4月、2022年3月25日鄂托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显示，2020年4月、2021年4月出厂水水样均取自鄂托克旗察汗淖化工厂水塔，2022年3月末梢水水样取自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商店。</p> <p>上述水源取样点与察汗淖化工厂居民区地下水为同一区域（周边半径约700米范围内）。2025年6月15日、6月25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鄂托克旗察汗淖化工厂水塔水井、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井（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商店末梢水来自于此水井，该水塔水井实为上世纪60至70年代左右机井）封闭。</p> <p>3. 关于“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处置固废行为导致碱湖污染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问题不属实。</p> <p>根据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4年对碱湖周边地下水自行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限值内，不存在天然碱湖被污染破坏的情形。经再次核查，企业已于2025年6月23日将排泥区泥沙清理并恢复原状，共计清理泥沙131.24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未按环评要求倾倒固废违法行为终了之日为2020年，现已超过二年，故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4. 关于“该公司对地下水造成的严重污染，导致察汗淖化工厂居民生活区的水已经无法饮用而进行封井”的问题不属实。</p> <p>察汗淖尔化工厂排放废水行为发生在1994—1999年。经调阅旗疾控中心对该区域居民饮用水（来源为该区域地下水）检测数据，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30日、2022年3月25日、2024年10月17日该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年4月7日，除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年6月18日，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地地下水《检测报告》（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委托）显示，除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因地质原因，该区域枯水期和丰水期地下水水质呈现砷指标动态不稳定现象，并非排废造成污染。2025年6月15日、25日现场核查时，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水井正常，居民生活用水正常。</p>	部分属实	消除砷动态不稳定对该区域居民饮用水影响。	当该区域地下水水质因季节性变化发生砷超标现象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现已通过送水方式为该区域居民供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NM202506240023	2009年-2014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破坏大路亩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共计500多亩，进行采矿，完成采矿后未进行恢复土地，2023年9月沙圪堵镇政府又在未恢复的土地上修建道路，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09年—2014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破坏大路亩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共计500多亩，进行采矿，完成采矿后未进行恢复土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为大路亩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准格尔旗云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凯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矿区面积7.6980平方公里，生产能力200万吨/年，为露天开采煤矿，2025年1月17日已停产。投诉人反映的“大路亩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位于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涉及纳日松镇大路亩村土地共计5908.7亩，经套合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其中耕地1521.25亩、林地320.85亩、草地3860.63亩、其他地类205.84亩。2007年至2021年，按照《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开展露天开采煤炭资源临时用地试点方案的复函》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复函》文件要求，云凯煤矿根据开采计划，取得大路亩村7批次临时用地审批4174.19亩（林地240.83亩、草地3136.89亩、耕地447.35亩、其他用地349.12亩）。经核查，云凯煤矿存在违法占用大路亩村土地的行为，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和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在2008年至2016年间，对2465.19亩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年，云凯煤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违法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鉴定，鉴定结论为，云凯煤矿临时占用的大路亩村1720.11亩土地，通过人工草地建设，已达到植被恢复标准。2018年至2019年，原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对云凯煤矿历年608.79亩违法占用大路亩村草地（已恢复）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p> <p>经查，云凯煤矿涉及大路亩村已批准的4174.19亩用地中，121.83亩为原地貌未使用，547.17亩批准有效期至2026年9月，2754.68亩已完成复垦验收，750.51亩已完成建设用地组件。以上土地均取得了林草批复。</p> <p>2. 关于“2023年9月沙圪堵镇政府又在未恢复的土地上修建道路，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道路”实为曹羊线32公里至大路亩段塌方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原沙圪堵镇榆树塔至乌素沟农村公路的部分路段位于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属于云凯煤矿整合前期的原徐家梁煤矿和原保盈煤矿的井工开采区域，因整合前井下开采形成的采空区、火区，造成道路路面出现裂缝、塌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原沙圪堵镇榆树塔至乌素沟农村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沙圪堵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曹羊线32公里至大路亩段塌方道路应急抢修工程（下称“应急抢修工程”），该工程完工后，按照通村道路进行管理。应急抢修工程陆续取得了交通、发改部门的审批手续，并于2024年3月25日取得《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羊线32公里至大路亩段塌方道路按应急抢险工程实施的批复》，于2024年5月开始施工，占用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大路亩村土地33.23亩（天然牧草地15.78亩、农村道路16.83亩、采矿用地0.62亩），该地块原为云凯煤矿违法使用，已处罚到位，并于2018年通过植被恢复鉴定。经查，大路亩村路段目前已完成了20%土建工程。应急工程结束后，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p>	部分属实	化解道路沿线的村民矛盾，按工程计划推进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实施，确保道路安全。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加强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p> <p>2. 沙圪堵镇人民政府、纳日松镇人民政府做好道路沿线的村民矛盾化解工作，按计划推进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实施。</p> <p>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在工程结束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NM20250624003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举报人承包库布齐沙漠范围内的3万多亩荒沙土地，全部用于植树造林，2006年至今，举报人的3万多亩树林被牛羊啃坏。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其承包的“3万多亩荒沙土地”实际位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翻身村西北。1998年3月，高某某与其子高某与原中和西乡翻身村签订了五荒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30年（1998年3月至2029年3月），面积1万余亩，因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协议中虽标明承包四至界限，但不准确。合同中约定高某某在该地块内“要种植、种草改善植被”。高某某开始在该地块内种植杨树、沙柳等植被，至今造林面积约5000余亩。因翻身村村委会与高某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未经村民代表同意，高某某与翻身村村民就该地块承包事宜产生纠纷，翻身村村民将翻身村委会与高某某起诉至旗人民法院，后经旗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判定高某某与翻身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高某某不服判定上诉，最终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作出驳回高某某再审请求，并明确高某某承包地块内已治理的和有植被的部分10657亩作为补偿继续经营至2029年3月，其他土地退还翻身村村民委员会。</p> <p>该地块周围用网围栏进行保护，网围栏现状保存良好。2022年之前，该地块周边区域曾有若干养牛、养羊户，均建有相关养殖棚圈等设施，均已于2022年迁出，相关养殖棚圈等设施已拆除。经查看相关执法记录，也未发现涉及该地块偷牧行为的处罚。中和西镇翻身村现有3名护林员负责对上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经实地勘察，地块内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未发现明显破坏痕迹，未发现放牧和牲畜啃食林木的现象。</p>	部分属实	持续推进生态禁牧工作。	全面落实林长制，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牧主体责任，抓好禁牧工作。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偷牧行为。	已办结	无
45	X3NM20250624002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音温都尔嘎查擦汗汗德日苏社一马路0公里西1303.5米至1337.5米之间，长476米宽34.5米的24.66亩林地被占用，建设楼房。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24.66亩林地建设楼房”的地块（16440平米），位于鄂尔多斯市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景丰佳苑A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内，该项目宗地面积62166.15平方米，建筑面积44657平方米，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北、塔拉音乌素街西侧（五区），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于2004年、2006年和2010年度分批次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在建设用地批复时，国土地类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问题。2011年6月22日，鄂尔多斯市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2020年1月10日，进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p>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乌审旗林草局和属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加强全旗毁林毁草问题日常监管工作，发现毁林毁草行为立即处置，确保长效管理到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3NM20250624000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安塞刚毅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的53-36-81井的油泥、油渣填埋在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苏53-36-81天然气井属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苏53区块，该区块矿权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四采气厂，其中安塞刚毅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塞公司）负责苏53-36-81天然气井的试气作业。苏53-36-81天然气井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处于施工阶段。经调阅环评资料、固废台账、鄂尔多斯市固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苏53-36-81天然气井主要施工流程为钻井作业和完井测试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压裂液、放空废液等一般固废；二是作业机械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三是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p> <p>苏53-36-81天然气井于2025年2月9日开始钻井作业，2025年3月24日完钻，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均产生于该环节，钻井作业过程中共产生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2134.84吨，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转移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要求，台账和转移联单齐全。2025年4月6日安塞公司进驻井场开始完井测试作业，于2025年6月21日结束作业，废压裂液、放空废液产生于该环节，截至6月25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压裂液、放空废液619.2吨已转移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台账和转移联单齐全，现场约250立方米废压裂液、放空废液尚未转移处置，暂存于井场上的可移动式钢结构储罐内，储罐底部设有聚氯乙烯防渗布，符合环评要求。上述施工过程未产生废机油，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杭锦旗森茂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截至6月19日共计清运45千克，台账齐全。</p> <p>经现场核查，苏53-36-81天然气井作业区域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东西长60米、南北长90米，现场地面平整未发现填埋痕迹和残留固废。对投诉人反映的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南北纵向进行贯通式挖掘，挖掘长度约70米，剩余20米为进厂道路和材料库占地，深度1.5米（已至硬岩层），宽度1米，未发现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固废。</p> <p>综上，苏53-36-81天然气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去向清晰可溯，将油泥、油渣填埋在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不属实。</p>	不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废规范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2.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固废规范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NM202506240030	<p>1. 蒙 KN6018、蒙 KQ5783，两车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p> <p>2. 蒙 KA9619，此车把南郊污水厂和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的污泥倾倒在泰森煤矿采坑内。</p>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蒙 KN6018、蒙 KQ5783，两车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所说的“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实际为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蚯蚓养殖厂（以下简称“蚯蚓养殖厂”）委托内蒙古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蒙 KN6018、蒙 KQ5783），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一般固废）运输至蚯蚓养殖厂，进行蚯蚓养殖、好氧堆肥发酵，形成有机肥料。北郊水质净化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共产生污泥 17061.94 吨，由具备资质的内蒙古碳和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彦淖尔市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负责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17061.94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蚯蚓养殖厂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一期于 2021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处置污泥 4 万吨，产出蚯蚓粪 2 万吨；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处置污泥 1 万吨，产出蚯蚓粪 4502 吨，堆肥发酵产物 5000 吨。经调阅蚯蚓养殖厂生活污泥接收合同及台账，自 2021 年 8 月起该厂累计接收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 10.3 万吨，用于蚯蚓养殖、堆放发酵（全封闭大棚内），产出的蚯蚓粪、发酵后的生活污泥与秸秆、干牛粪、发酵菌剂、除臭剂配比形成有机肥料，全部用于草原绿化、矿山复垦、林地改造等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查阅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外售台账，该厂与各有机肥料接收单位的合同、转运台账规范、齐全。</p> <p>2. 关于“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所说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实际为内蒙古风水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在光伏园区内进行改良土壤、固沙绿化的正常作业；举报人所说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实际为原风水梁獭兔养殖基地（位置在蚯蚓厂厂房大棚 5 公里范围内）使用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进行树木施肥的正常作业。经调阅蚯蚓厂 2024 年至今的有机肥料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要求。</p> <p>3. 关于“蒙 KA9619，此车把南郊污水厂和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的污泥倾倒在泰森煤矿采坑内”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南郊污水厂”，应为“东胜区南郊水质净化厂”，该厂于 2013 年建成投用，2014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鄂尔多斯酒业集团”，应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保验收。2024 年 11 月 20 日，南郊水质净化厂与具备资质的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产生的污泥。南郊水质净化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共产生污泥 11705 吨，由具备资质的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同汇轩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美在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泰利隆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建维劳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 家企业负责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11418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剩余 287 吨在厂区泥棚暂存。2024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与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产生的污泥。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p>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蚯蚓养殖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验收要求，强化生活污泥规范处置、综合利用，充分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p>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蚯蚓养殖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验收要求，强化生活污泥、有机肥料转运合同、台账管理，杜绝乱堆乱放、随意倾倒行为。</p> <p>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确保有机肥料质量达标、去向明晰、规范利用。</p> <p>3.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胜区人民政府分别责成高新区建设局和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胜区水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加强北郊水质净化厂、南郊水质净化厂和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持续规范污泥处置行为，健全完善污泥处置台账记录。同时，举一反三对东胜辖区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确保污泥规范处置。</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共产生污泥 326.68 吨，由鄂尔多斯市濮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污泥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 326.68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7 月通过环评验收）位于东胜区泊江海子镇城梁村，通过蚯蚓养殖将污泥转化为蚯蚓肥料，用于园林绿化、煤矿矿区复垦绿化。</p> <p>举报人反映的车牌号蒙 KA9619 车辆，实为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雇佣负责清运南郊污水处理厂和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泥的车辆。该车辆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拉运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泥，截至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2654.68 吨，《污泥转移联单》《过磅单》齐全，所拉运的污泥均运输至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暂存池（铺设 1.5mm 厚的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防止堆存的污泥渗滤液下渗）；该车辆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拉运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泥，截至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301.62 吨，《污泥转移联单》《过磅单》齐全，所拉运的污泥均运输至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暂存池。</p> <p>举报人所反映“泰森煤矿采坑”，实为“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坑”。泰生煤矿于 2022 年底开采完毕并形成了面积 107.82 公顷的采坑，其中采坑西侧 51.32 公顷正在逐步复垦；采坑东侧 56.5 公顷用于东胜区北部添尔漫梁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主要利用周边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对泰生煤矿遗留采坑进行回填复垦，最终恢复植被。经现场调查，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泰生煤矿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蚯蚓粪收购合同》，用于矿山复垦绿化。从 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始，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雇佣该车辆向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蚯蚓肥料，截至 6 月 25 日，共计运输 8 车 288.2 吨，全部用于矿区复垦绿化。经现场查看，未发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有污泥痕迹和现象。</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X3NM202506240016	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至2020年在巴拉巴音恩格尔自然保护区草原上乱采滥伐，严重破坏草原植被和土壤，导致草场退化面积近1500余亩；在举报人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填埋举报人深水井。该公司长达17余年的采矿过程中从未对破坏的草原进行植被恢复。随意采矿不仅污染了周边草原的土壤和水，还造成了人畜饮水困难。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至2020年在巴拉巴音恩格尔自然保护区草原上乱采滥伐，严重破坏草原植被和土壤，导致草场退化面积近150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p> <p>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锦旗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该矿区不在内蒙古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矿区面积2.7848平方千米，于2012年初停产，后续未进行生产经营。采矿证于2020年8月26日到期，到期后未给予延续，也未形成新的开采破坏。2022年和2024年，共计治理2767.71亩，其中2022年11月通过验收；2024年6月通过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报告。该矿生产期间破坏的已经进行了治理，停产之后再未发生新的破坏。通过比对2009年至2024年间现状地貌与影像资料，比对结果一致，地貌无变化。经套合三调数据，矿区范围内有基本草原6.4亩，采矿期间及后期均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情况。</p> <p>2. 关于“运输石膏的汽车在草原上随意行驶，肆意破坏草原，造成草原上大量国家二级濒危植物‘四合木’死亡”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勘查，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石膏有专门的线路，且运输线路属于乡村道路，未发现肆意破坏草原情况。该公司并不在四合木分布区域范围内，也不存在草原上四合木破坏情况。</p> <p>3. 关于“在举报人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填埋举报人深水井”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2011年之前曾有爆破开采，属于矿产资源露天开采的合法爆破，且上述企业均有采矿手续。投诉人反映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问题，企业已将矿区周边居住的农牧民搬离其原住址，并按政策要求给予补偿安置。经核查，根据1996年巴音恩格尔苏木印发的《关于内蒙古石膏矿有关矛盾的解决办法的通知》《关于巴音恩格尔苏木政府、内蒙古杭锦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与牧民草牧场补偿费及有关事宜补充协议书》等资料，已对矿区周边农牧民草牧场、房屋、周边设施、打井补偿到位。矿区周边农牧民已搬离其原住址，该区域属生态移民区。相关涉法涉诉关联事项，已由杭锦旗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对投诉人所述“填埋深水井”位置进行实地查看，该井实为当年地质勘探遗留井口，搬迁时已进行补偿，未进行填埋，后用于牲畜饮用水，因年久未利用，现状已被风沙自然填埋。</p> <p>4. 关于“该公司长达17余年的采矿过程中从未对破坏的草原进行植被恢复。随意采矿不仅污染了周边草原的土壤和水，还造成了人畜饮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1993年至1998年期间为国营内蒙古石膏矿开采，1998年至2020年为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开采，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矿区范围内共需治理面积为2817.67亩，2022年已完成治理2177亩，2024年已完成治理590.71亩，验收报告已出具。矿区范围内剩余49.96亩，实际为原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开采所形成的区域，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区域植被已自然恢复），属于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的破坏范围已全部治理完成。对于剩余的49.96亩，2022年、2024年、2025年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施工队进行治理时，因农牧民多次阻工，导致治理进度较慢。矿区范围外（原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已停产并注销，属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存在约150.93亩，也因当地农牧民阻工问题治理较慢未完成治理。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大部分植被已自然恢复。按照《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农村牧区人口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当地居民已搬迁，并享受生态移民补贴，已无人居住，不存在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距离最近的生活区位于乌吉尔嘎查，直线距离约20公里。土壤污染情况正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取土检测，待结果出具后确认是否存在污染，后制定整改措施。采矿区及周边地表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域，</p>	部分属实	按照地质环境治理要求，尽快完成矿区及周边区域生态治理。	<p>1. 组织专家现场研判，及时完成剩余未治理区域的治理。</p> <p>2.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四合木分布区及周边区域的监督保护。</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故不存在污染地表水的情况；石膏矿开采区域内无水井，距离开采区最近的水井直线距离约 20 公里，也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49	D3NM20250624000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宏凯砖厂未安装除尘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脱硫设备脱硫效率低下，排放蓝烟。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上海庙宏凯砖厂实为鄂托克前旗鸿凯环保砖厂，位于上海庙镇沙章图村，为煤矸石制砖综合利用企业。该公司于 2024 年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 亿块煤矸石砖，项目环评、林草、土地手续齐全，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破碎、筛分工段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在焙烧工段隧道窑处安装了旋风除尘设备，烟气经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了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经现场核查，除尘、脱硫设施运行正常，原料均贮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但在原料装卸作业过程中有轻微粉尘逸散。</p> <p>6 月 25 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颗粒物、窑炉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烟气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上海庙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尽快公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监督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X3NM202506240017	<p>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湖，曾有 10 多家企业，多年来挖盐造成盐海子湖生态破坏严重。</p> <p>2. 盐海子湖西北角 215 省道到湖边有 400 亩草地长期被亿利盐厂和旁边的化工厂占用，导致土地盐碱化。</p> <p>3. 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常年填埋作业，扬尘污染严重，且伊泰化工填埋场填埋的高度比周边高出一截。</p>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湖，曾有 10 多家企业，多年来挖盐造成盐海子湖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的杭锦旗盐海子湖位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境内，盐海子湖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芒硝为主，多种矿物共生的盐类矿床。经查阅档案资料，盐海子地区晒盐产硝历史悠久。1950 年杭锦旗政府在盐海子组建国营盐厂，1996 年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出具《关于开发杭锦旗盐海子资源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第三项指出“为加强对盐海子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开采，同时考虑到企业的长远发展，伊化集团、亿利集团在对盐湖的共同开发建设中，一定要留出部分共用湖面。根据目前资源开发状况和企业的生产能力，决定给亿利公司划出 6 平方公里湖面开发使用（不包括 0.5 平方公里盐田），伊化集团划出 3.5 平方公里湖面开采使用，其余湖面留作共用湖面共同利用，并保证公用湖面畅通无阻。”此后，2 家企业一直在盐湖开采至 1999 年，2000 年新设立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并颁发采矿证，矿区面积为 12.4310km²。</p> <p>经核查，在盐海子湖周边原有 10 家企业，其中开采盐和芒硝的企业有 2 家（亿利资源集团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即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科强化工厂），2 家开采企业均有合法手续且都在采矿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其余 8 家企业（富源公司元明粉厂、富达公司、硫化碱厂、杭锦旗金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杭锦旗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亿利集团公司、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均未在盐海子湖开采过资源，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在矿区范围内，且在 2010 年之前因淘汰落后产能退出。通过套核 2009 年至 2024 年调查影像数据，盐海子芒硝矿采矿用地范围一直为 21 平方公里，采矿范围并未扩大，不存在超采现象。因采矿本身具有地表破坏性，确实对当地造成了一定的环境影响，采盐和采芒硝基于物理性质，主要通过蒸发湖水促进结晶分离，芒硝和盐湖本身作为富含盐碱成分的地质体，土地盐碱化现象属于该区域生态基底特征。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杭锦旗盐海子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2 年 8 月，杭锦旗水利局印发《杭锦旗盐海子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盐海子水体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通过项目建设，湖泊清淤 50.39 公顷，新增林草面积 5.39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1.97%，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 9 月，杭锦旗自然资源局编制《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矿区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由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综合治理区面积 1345.63 公顷（20184.45 亩），截至 2023 年 5 月，对矿区周边治理区土方平整 647.5 公顷（9712.5 亩）。2025 年 5 月，优化整合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杭锦旗盐海子芒硝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和伊和乌素苏木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方案》，杭锦旗人民政府制定《杭锦旗盐海子全域综合整治方案》，方案以保护修复为主，对盐湖进行部分土方工程治理，水系疏通，恢复盐湖自然风貌。</p> <p>盐海子芒硝矿采矿证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4 日，因地质环境治理不到位，到期后一直未给予延续。对于企业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2023 年 3 月杭锦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书，并移交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 4 月 30 日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违法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函；5 月 6 日，下达了地质环境治理限期整改通知单；5 月 10 日，出具了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督办函。后经分析研判，要求矿业权人在 5 年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p>	部分属实	制定盐海子地区全域综合治理方案，协同推进土地盐碱化治理，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渣场防尘抑尘措施。	<p>1. 加强对盐海子湖周边环境监管和治理研究，精准施策推动盐海子全域综合治理。</p> <p>2. 结合盐海子全域综合治理，进行土地盐碱化治理。</p> <p>3. 加强监管，责成杭锦旗信诺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减少作业面，增加洒水抑尘频次。</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2. 关于“盐海子湖西北角 215 省道到湖边有 400 亩草地长期被亿利盐厂和旁边的化工厂占用，导致土地盐碱化”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杭锦旗盐海子湖西北方向先后有 3 家化工企业，分别为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2010 年停产、2012 年拆除）、亿利金陵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停产、2019 年拆除）、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停产、2019 年拆除）。1998 年 2 月，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1382.9 亩，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再次核实，该区域土地属性为采矿用地），不属于草地。上述 3 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均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故不存在长期占用草地情况。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比显示，该区域东北角紧靠杭锦旗盐海子湖处有 13.4 亩地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由天然牧草地转变为盐碱地。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利金陵化工有限公司、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均在 2013 年底前停产再无生产经营活动。因杭锦旗盐海子湖为盐碱地高度富集区，受地下水盐分运移等影响，造成该地块盐碱化。</p> <p>3. 关于“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常年填埋作业，扬尘污染严重，且伊泰化工填埋场填埋的高度比周边高出一截”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实为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2017 年 5 月 30 日建成投用，总库容为 1000 万 m³，主要接收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气化渣、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渣场洒水抑尘，填埋作业面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车定期喷洒填埋物。该渣场对作业面采取按需洒水抑尘，每天洒水约 15 车次。该渣场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检测公司按月开展大气（颗粒物）监测工作，根据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锦旗信诺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2-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经现场核查，渣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目前除 70 亩作业面外，其余渣场区域均已覆土封场绿化或覆盖土工布临时封场。渣场作业面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但渣车卸料时洒水不及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现象。根据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渣场设计封场高程为 1260 米，比原始地貌高约 30 米，目前已完成局部封场，封场最高点高程为 1259.96 米，未超过设计值。</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X3NM202506240024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废弃矿坑内，有企业进行煤矸石倾倒，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废弃矿坑内，有企业进行煤矸石倾倒”的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实为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粘土制砖企业，2019年依法整顿关闭。“废弃矿坑”实为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的开采黏土的矿坑。2020年，内蒙古磐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乌审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国土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了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矿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并取得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闭坑)》备案手续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复垦区总占地面积为63859平方米，回填总容积为423264立方米，矸石总用量为41万吨。该项目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16日开始回填煤矸石，2023年2月1日完成闭坑、覆土作业，实际回填煤矸石40万吨。因与土地承包人存在纠纷，该公司尚未开展复垦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停止施工至今。</p> <p>2. 关于“尘土飞扬，污染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复垦区域及周边无运煤、矸石道路，亦未发现新的作业痕迹，复垦区域植被自然恢复良好，未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内蒙古磐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回填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并对煤矸石倾倒区域及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调取《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遇大风等恶劣天气，仍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p>1. 旗自然资源局责成企业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进行复垦竣工验收，保障项目依法依规运行。</p> <p>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强化复垦区管理，严防因雨水冲刷致使煤矸石裸露等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NM20250624000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三年前将公园的一部分挖掉，毁坏树木植被，建起了快餐店，破坏公园环境，快餐店的油烟污染了公园环境，违背城市规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三年前将公园的一部分挖掉，毁坏树木植被，建起了快餐店，违背城市规划”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位于东胜区鄂托克街北、实验中学西巷东侧，为一处社区公园，用地性质为公园用地，与已批复的《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鄂尔多斯东胜区铁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经核实，该公园的管理单位为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园内管理和服务建筑总用地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未超过公园总面积的3%，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中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园功能，增加服务便利，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2022年在该公园内新建设1处600平方米公园管理和服务建筑公开对外招租（包括在上述1200平方米内）。2022年6月，内蒙古润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双方签订了《鄂尔多斯市鹿苑公园得来速麦当劳餐厅租赁合同》。2022年底，内蒙古润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麦当劳快餐店开始运营，在提供快餐服务的同时，为游园群众免费提供饮用水、休憩场所以及公共停车、公共卫生间等便民服务。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租金收益全部用于公园维护和运营。在建设公园管理和服务建筑过程中，将该区域原有23棵景观树木和人工草坪移栽至该区域周边，不存在毁坏树木植被情形。</p> <p>2. 关于“破坏公园环境，快餐店的油烟污染了公园环境”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该快餐店油烟净化器设备合格。2025年6月26日，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具备资质的内蒙古铭荣质检技术有限公司对快餐店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784mg/m³，低于浓度限值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浓度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持续改善该区域环境质量。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该区域绿化维护、油烟排放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持续优化公园管理，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质量。2025年7月2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城管局、东胜国投集团到周边住宅小区随机走访部分住户，均对问题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D3NM202506240018	2022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四道柳村村民李某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毁林毁草约60亩，建设了运煤车辆停车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李某某”为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四道柳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李某柱，反映地块为2022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临时建设的四道柳村靳家梁社应急停车服务区，批复面积89.502亩，实际使用面积44.6115亩。2022年，准格尔召镇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报送了《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办理疫情防控应急停车服务区相关手续的请示》，申请新建四道柳村靳家梁社应急停车服务区（申请占地面积89.502亩），2022年11月27日取得批复（准新疫指函〔2022〕4号），批复土地面积共计89.502亩。该应急停车服务区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属于临时用地。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5月按照该批复文件中“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要求，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四道柳村民委员会靳家梁社集体）。</p> <p>2025年6月25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测绘，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9.502亩，实际扰动面积44.6115亩（经套合2021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43.9425亩，农村道路0.669亩），经现场核查确认，目前该地块草原植被已恢复。剩余44.8905亩未动工，均位于文件批复范围内。上述89.502亩土地已全部交还四道柳村民委员会靳家梁社集体。</p>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检查巡查，加强林地草原保护。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严防发生破坏林地草原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3NM202506240001	小区相关住户将狗领回家，噪音扰民，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履职，督促养狗人员按照要求管理好自家宠物不要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在2025年6月4日工作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内容已经责令两户养犬户限期改正，3号楼3单元居民宋某将犬只送往杭锦后旗双庙镇太阳庙农场四分场女儿家饲养；9号楼居民陆某将犬只送往五原县城南农村亲友家饲养。同时，由辖区派出所不定期进行复查，6月22日，相关部门到金秋华城B区3号楼3单元，9号楼1单元复查时未发现犬只。2025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复查时发现9号楼1单元陆某家中有犬只，因家中无人，管区民警立即电话联系陆某，陆某陪同亲人在呼市看病，因亲友生病无力照料，便于6月23日将犬只接回家中。随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督促陆某尽快安置犬只，陆某于6月24日上午11时将犬只接走，并将犬安置到五原县套海镇城南复兴街其姥爷张某某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对陆某进行严肃警告，明确告知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此外，3号楼3单元居民宋某并未将犬只接回家中。</p>	属实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	加大对养犬户的定期巡查及回访力度，及时确认犬只安置情况。同时，在小区内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向小区民众宣讲与养犬有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NM202506240006	<p>1. 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违规将企业废水排放至临河区章家庙湿地公园，导致湿地公园水体污染，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有明显臭味，居民生活受到影响。</p> <p>2. 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中多年未经处理的污泥闲置至今无人管理，其中还有原联邦制药厂排放的无法处理的污水污泥沉淀，春秋两季刮风时风沙扬尘严重，气味刺鼻。</p> <p>3. 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西北方归属武装部的耕地闲置多年来被人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卫生状况堪忧。</p>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 关于“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违规将企业废水排放至临河区章家庙湿地公园，导致湿地公园水体污染，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有明显臭味，居民生活受到影响”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废水”实为“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再生水”，非巴创业水务公司排放。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五原街南，建材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220 亩，由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处理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及配套主管线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指出再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要求后全部用于章嘉庙湖生态补水，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排入章嘉庙湖补水 1569.85 万吨，再生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的水质要求。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采样检测 32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所以不存在污染湿地公园水体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巴彦淖尔市东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停止向章嘉庙湖补水，将处理后的水达标后排入北边分干沟。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周边的地下水污染严重”，2025 年 6 月 26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章嘉庙湖湿地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其中 pH、钙和镁总量、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镉、铅、总大肠菌群等 25 项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针对举报人反映“有明显臭味”，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湿地公园周边进行气体检测，其中氨气最大值 0.17 毫克/立方米，硫化氢最大值 0.06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最大值 14（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建标准，不存在有明显臭味的情况。</p> <p>2. 关于“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中多年未经处理的污泥闲置至今无人管理，其中还有原联邦制药厂排放的无法处理的污水污泥沉淀，春秋两季刮风时风沙扬尘严重，气味刺鼻”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地块为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氧化塘，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属为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280 亩。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 2006 年投入运行，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底，联邦制药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该厂再处理。2015 年 3 月，原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厂停止使用，氧化塘停止运行。污泥为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后沉积的污泥。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塘内土质已自然固化，结构稳定，并覆盖自然植被，未发现因土质松散导致的风沙扬尘问题，也未发现刺激性气味散发情形。晾晒池中污泥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做污泥类型认定分析，出具结果后按照污泥处理规范处理。</p> <p>3. 关于“临河区新华东街原临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晾晒池西北方归属武装部的耕地闲置多年来被人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卫生状况堪忧”问题属实。</p> <p>经核实，该宗土地占地 77 亩，土地性质为耕地，使用权为临河区人民武装部所有。现有 74 亩被周围农民临时占用耕种，剩余 3 亩堆放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合计 100 方左右。接到投诉后，临河区立即责成市政环境公司对该处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除，现已全部清除完毕，生活垃圾已拉运到杭锦后旗川能环保能源公司焚烧处理；建筑垃圾拉运到临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场处理。</p>	部分属实	加大垃圾处置整治力度，形成常态治理。	临河区将对积存垃圾、废水排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管垃圾倾倒及废水排放等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常态治理，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D3NM20250624000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有人在永红林场西侧河槽内违法采砂持续7-8年之久，该人在河槽西侧有一个养殖场，借养殖场名义在院内堆放、倒卖砂石，目前堆放有几千吨。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接到信访举报案件后，乌拉特前旗立即组织旗水利局、公安局、小余太镇等单位对举报人反映区域进行了实地核查。</p> <p>经核查，2025年6月9日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政府对境内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永红林场西侧河槽（官牛渠沟）内有采砂痕迹，实地测量采砂量约1128立方米。经走访周边村民，证实为吕某某在2025年5月底6月初进行了采砂行为。针对该行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于2025年6月18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吕某某也承认该行为，采砂现场已恢复治理。同时，吕某某承认本人是从2022年开始采砂的，2023-2024年未进行采砂，经乌拉特前旗水利部门与属地乡镇核实，吕某某在2022年因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受到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两次行政处罚，2023-2024年巡查河道中未发现吕某某采砂行为。</p> <p>永红林场西侧河道管理范围外有一块场地，该场地有《关于小余太镇杨某某新建养殖场项目用地的批复》（批复日期为2021年6月，截至目前未进行养殖）。实地测量目前院内非法采砂堆放量约3400立方米（现场有两处砂堆：南侧约3100立方米、北侧约300立方米），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吕某某承认2024年5月份将周边村民刘某河道外淤澄的地里清理出来的砂土拉运了50车（每车约为25立方米，共1250立方米）堆放在该养殖场，2025年5月份将周边村民石某某河道外淤澄的地里清理出来的砂土拉运来80车（每车约为25立方米，共2000立方米）堆放在该养殖场，并向周边村民进行销售。</p>	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群众沟通解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于2025年6月18日立案调查，采砂现场已恢复整改。 2. 针对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已于6月28日向当事人吕某某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5日内按要求恢复原土地用途。 3.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NM202506240009	举报人公司将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奈伦湖租赁给张某某，张某某在奈伦湖边上破坏400多亩草原植被，搞畜禽养殖，并建设住房。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将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奈伦湖租赁给张某某”问题属实。经调查，张某某于2015年4月从太阳生态科技发展（磴口）有限公司流转3万亩奈伦湖水域进行水产养殖，期限10年（2015年4月至2025年4月）。 2. 关于“张某某在奈伦湖边上破坏400多亩草原植被，搞畜禽养殖，并建设住房”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20年10月、2023年7月张某某2次流转苗某某位于奈伦湖湿地公园内“湖泊水面”合计396亩，无破坏草原植被情况。2020年5月5日，张某某流转岳某某奈伦湖边的土地113亩及地上的住房、养殖设施、耕地（90亩）等。经现场核查，张某某没有新建住房行为，存在搞畜禽养殖和破坏草地行为，养殖20头肉牛，涉及破坏草地面积8.98亩。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7日，磴口县防沙治沙局将张某某违法破坏草原植被8.98亩线索移交磴口县农林牧综合执法大队，目前正在调查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D3NM20250624002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继光村继光四八社西侧有一条臭水沟，水呈黑色，异味扰民，在臭水沟的东侧建有一个公厕、垃圾站，持续4至5年不使用，给村民带来不便。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经调查，群众反映内容中“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继光村继光四八社西侧有一条水沟”，实为“临河区四排干四八社段，此段积水主要来源于临河城区雨水泵站的雨水”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于2025年6月25日委托有关机构对城关镇继光四八社西边的四排干存有水体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水体略有浑浊，排沟内因多年积存水体沉淀，水底淤泥呈黑色，伴有异味散发。2025年6月26日内蒙古新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样不属于黑臭水体。目前，临河区正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对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四排干防洪排涝功能。</p> <p>群众反映内容中“在臭水沟的东侧建有一个公厕、垃圾站，持续4至5年不使用，给村民带来不便”，实为“城关镇继光村四八社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转运站”，2019年由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建设，建成后移交城关镇人民政府进行管护。公共厕所运行至2021年，后因缺少配套设备，城关镇将该公厕停用；转运站因未配备压缩转运箱，一直不具备使用条件。临河区责成相关部门，对公共厕所下水系统进行了疏通并增加水箱，确保冲厕所水源充足；对转运站增加压缩转运箱。转运站和公共厕所已整改完毕并于2025年6月29日投入使用。</p>	属实	保障公共设施可持续性，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临河区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协调，将采取清淤措施，彻底对四排干排水沉淀物和污泥进行清理。同时，加大排干沿线巡查力度，配套完善沿线环卫基础设施，保障公共设施可持续运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X3NM202506240033	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林地和核心自然保护区内、包头市达茂旗巴音熬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污染草原。通过多年举报，2022年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受理后，至今没有任何结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林地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07年12月—2016年9月，郑某某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同兴矿业持有金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500002010124110105842。原矿权人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取得了证号为1500000710713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07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采矿证到期后该公司进行了延续，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5日，期间于2012年采矿权人变更，由包头市昌盛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同兴矿业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延续至2020年7月9日），矿区位于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甲浪沟，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面积为0.2344平方公里，该企业于2015年10月停产至今。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2020年9月9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2020年9月14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同兴矿业甲浪沟金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占用林地，已处罚）。2022年4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越界开采”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调查，越界开采的行为因销赃数额无法查证、矿产品价格和数量无法认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于2023年12月对同兴矿业涉嫌非法采矿一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p> <p>2.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核心自然保护区内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郑某某为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同兴矿业矿区及矿区外井口位置均不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核心自然保护区内。</p> <p>3. 举报人反映“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污染草原”问题不属实。</p> <p>乌拉特前旗公安局调取同兴矿业选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选金使用的是浮选工艺。期间对同兴矿业现场进行勘验、查阅资料，对郑某某、矿长金某某、牧民兰某、呼某某等周边牧民以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查取证，未能有直接证据证明同兴矿业大面积污染草原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周边草原植被长势良好。同时，根据《同兴矿业尾矿库及周边地区地下水治理工程治理效果评估报告》中检测报告显示，2023年1月-12月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接到此次举报人反映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已于2025年6月27日委托三方机构对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p> <p>4. 举报人反映“通过多年举报，2022年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受理后，至今没有任何结论”问题不属实。</p> <p>2020年至今，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共受理过两件关于同兴矿业的线索：一是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移送的“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线索，该案于2020年9月14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2021年6月29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判处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金某某（金矿厂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二是2022年4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将“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越界开采”的线索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调查，越界开采的行为因销赃数额无法查证、矿产品价格和数量无法认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p>1.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已于2025年6月27日委托三方机构对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待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p> <p>2. 持续加强对矿山的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严厉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于2023年12月对同兴矿业涉嫌非法采矿一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p> <p>5. 举报人反映“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熬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问题。</p> <p>该问题相关调查核实情况，请关注7月8日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p>					
60	X3NM202506240034	<p>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内有一个黑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及生产许可手续，日常生产时持续排放大量烟雾，伴随强烈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质量；每当有检查时，该工厂会提前停产躲避检查。</p>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内有一个黑工厂，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及生产许可手续，日常生产时持续排放大量烟雾，伴随强烈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质量”问题属实。</p> <p>经核查，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位于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中滩园区），该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于2005年9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10月23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举报人反映的“院内黑工厂”实为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该企业2025年1月4日以租赁形式，租用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农垦飞达铸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3500平方米厂房及约1000平方米空地，建设萤石浮选项目，项目于2025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5月中旬建成投运，2025年5月8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91150823MAEH89L45Y）。该项目主要是将萤石矿砂，经球磨、磁选后，选出铁精粉，后经浮选，选出萤石粉，期间采用生物质炉对循环水加热，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炉产生的废气，生物质炉配套除尘设施，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2025年6月3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乌拉特前旗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也未办理立项、安评等相关手续。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乌拉特前旗分局于6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该企业于6月3日停产，同时当日对该企业开展立案调查，2025年6月20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6月25日现场核查时，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p> <p>2. 关于“每当有检查时，该工厂会提前停产躲避检查。”问题不属实。</p> <p>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于2025年6月3日对该企业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当日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该企业于2025年6月3日停产。不存在“每当有检查时，提前停产躲避检查”情况。</p>	部分属实	<p>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严格查处违法行为。</p>	<p>1. 乌拉特前旗业昌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将浮选、磁选电机以及生物质炉供气管道进行拆除和切断，厂区内物料全部清理。</p> <p>2.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排查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3NM202506240035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生产铁矿石，破坏了周边大面积的耕地及草地，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生产铁矿石，破坏了周边大面积的耕地及草地”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境内有2处矿区，一处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另一处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份子铁矿。2025年6月25日，经实地调查及套图核查，书记沟铁矿和东五份子铁矿均不存在占用耕地情况。2024年之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存在违法占用草原情况，2024年6月4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法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1209.1亩。2024年6月28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依法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核批复面积1180.2565亩（处罚面积是按照自治区林草局要求追溯国土一调数据进行了处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草原征占用申请申报面积1180.2565亩，而行政处罚面积及补偿到位证明等其他组件材料的面积为1209.1亩，其中包含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现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2009年之前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旧办公区域，2016年至2018年期间，将原办公楼拆除后建设成庙宇，同时将土地证变更至乌拉特大中寺。现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2009年之前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厂堆料场，2023年在该地块建设光伏项目。上述两个地块共计28.8435亩，在乌拉特前旗第一次土地调查数据时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书记沟铁矿230万吨/年采选项目所用，因此行政处罚及补偿到位证明等其他组件材料中以原建设项目为用地主体。2024年办理草原成占用手续时，自治区林草局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由，将庙宇建设用地9.4365亩和光伏建设用地19.407亩合计28.8435亩地块从原项目中剔除）。</p> <p>2. “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反映人所述的“在小余太镇东头份村倾倒废渣废料”场所位于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东头份组仁二沟。2025年6月25日，经实地核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份子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为凿岩废石和弃土，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凿岩废石和弃土均用于填埋治理之前企业露天开采形成的采坑，期间无新占用耕地、草地情况。</p>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p>1.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p> <p>2.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D3NM202506240037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淖尔市机场周边，五原防沙林场永星沙作业区（国有林场）10000亩林地，其中4642亩林地从2005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其中4000多亩被村民破坏机电井，导致无法浇水，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毛家桥村，属于五原县林业管护中心永星沙作业区，面积约1万亩（南沙约5500亩，北沙约4500亩），该地块于1998年对外承包，第一承包人为李某某（承包期限：1998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第二承包人为赵某某（1999年8月12日，李某某转包给赵某某）；第三承包人为高某（2010年4月21日，赵某某转包给高某）。</p> <p>1. 针对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巴彦淖尔市机场周边，五原防沙林场永星沙作业区（国有林场）10000亩林地，其中4642亩林地从2005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03年修建G6京藏高速公路及服务区，2009年建设巴彦淖尔市机场和机场绕城高速公路占用该作业区约2339亩土地，并将该作业区南沙做为配套取沙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均办理了占地和取沙等相关手续。</p> <p>从2005年开始，由于作业区和周边村民因界线问题纠纷不断，加之高速、机场工程完工后，出现大量空地，周边村民通过扩边展堰蚕食作业区土地，开垦现象时有发生。2019年5月，土地承包人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2013年杨某某等人组织人员抢夺林地、毁林开垦”问题，经五原县公安局调查，杨某某组织毛家桥村三社村民非法将该社与防沙林场永星作业区具有争议的1449亩土地分给三社村民占用耕种（该面积经镇政府、林业管护中心、信访人三方现场实测共同认定）。2020年12月16日，五原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敖某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19年11月，五原县林业管护中心（原五原县防沙林场）协调承包方、属地乡镇村组共同实地指认界限，使用GPS仪器打点计算，作业区剩余面积7661亩，全部由承包人高某经营，并使用网围栏围封。</p> <p>经查阅资料（北沙面积从2003年至今基本无变化），1999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该区域水浇地面积51.49亩，草地643.53亩，其他地类6959.89亩，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水浇地面积779.93亩，林地287.25亩，其他地类6587.73亩，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水浇地面积1157.81亩，林草地4730.48亩，其他地类1766.69亩（根据国土“三调”和“一调”数据比较，水浇地面积增加1106.32亩，与上述五原县公安局调查1449亩土地误差343亩，是因为现场实际为耕地一直未种植（长满荒草及部分灌木柺柳），但“三调”认定地类为其他林地128亩、其他草地215亩，导致面积存在误差）。期间林地面积逐步呈增加趋势。</p> <p>综上，举报人反映“4642亩林地从2005年至今被村民非法开垦，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村民开垦耕地面积为1449亩，2019年公安部门已查处）。</p> <p>2. 针对“4000多亩被村民破坏机电井，导致无法浇水，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问题不属实。</p> <p>公安机关案卷显示：2013年4月24日，土地承包人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承包方李某某组织人员在五原县防沙林场永星作业区栽种树木，杨某某组织社员毁坏现场树木、填埋机电井，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13年4月24日五原县天吉泰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但因五原县防沙林场永星北沙作业区与天吉泰镇毛家桥村土地权属不明、界限不清，后派出所进行了调解处理。但有争议土地界限一直到2019年始终未确认。2019年5月，土地承包人高某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上述问题，后经五原县公安局调查核实，“毁坏永星作业区北沙苗圃、填埋机电井及导致林地大面积枯死”问题不属实，“毁坏永星作业区现场树木”问题属实。2020年12月16日，五原县人民法院判处涉案人员李某某、任某（李某某妻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杨某某另案处理。</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3NM202506240036	乌海市海南区 109 国道东侧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当地领导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到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关闭，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乌海市海南区 109 国道东侧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当地领导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到该地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关闭，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2025 年 6 月 3 日亚东公司北区硫酸装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海南区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全装置系统停产整顿，亚东公司立即对北区硫酸装置予以全面停产，至 6 月 4 日完全停产；同步制定南区整体停产方案，并经中国化学协会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实施。亚东公司生产的 H 酸为染料中间体，工艺反应时间长，工序较多，流程复杂，为确保停产流程安全，结合已进入生产装置的原材料数量、废水处理情况，采取了延长物料输送时间、管道吹扫时间措施，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达到全面停产状态。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企业处于停产流程最后阶段，尚未完全停产关闭，不存在检查完毕后未进行整改直接生产作业情况。</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其中“2025 年 6 月 24 日，H3 生产加工出料 70 吨”不属实，“有运输原料和拉成品车辆”属实，“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不属实。</p> <p>经核查，群众所称“H3”应为 H 酸，亚东公司现有年产 2 万吨 H 酸项目生产线，配套 2 个处理工艺相同的污水预处理车间，（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300m³和 1500m³）、1 个中和处理车间、5 套 MVR 蒸发装置，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按照中国化学协会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停产方案，亚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达到全面停产状态，6 月 24 日正处于停产流程最后阶段，磺化、硝化等前序工段已停产，最后的溶解、离析等工段生产过程需原材料纯碱、液碱等参与反应，故部分收尾原材料拉运工作仍在进行，生产出的成品按销售订单发货，因此存在运输原料和成品车辆。经调阅亚东公司 H 酸入库清单，6 月 24 日入库 35 吨。经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亚东公司已全面停产，物流通道已关闭。</p> <p>经调阅亚东公司 H 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为高色度、高 COD、高盐分的污水，污水处理总体思路为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车间，各类废水分别收集，根据不同废水水质采取萃取、脱色、微电解等预处理工艺，最终采用 MVR 装置回收不同的盐，冷凝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排入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 6 月 25 日现场核查，并调阅 6 月 20 日—24 日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H 酸项目产生废水 5520m³，全部进入污水预处理车间进行处理，经 MVR 装置蒸发提盐后，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外排。调阅企业 2024 年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等地质原因导致的超标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偷排迹象。</p> <p>经调阅亚东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企业涉及 H 酸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MVR 多效蒸发硫酸钠盐、硫酸铵盐委托利用；H 酸车间焦炭炉渣、污水处理站中和石膏委托处置”。经 6 月 25 日现场调阅企业 6 月 20 日—24 日涉及 H 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台账以及产生及出售磅单、回用记录、外售记录等，硫酸钠盐产生 353 吨、自用 250 吨，出售至天津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103 吨；硫酸铵盐产生 1768 吨，出售至河北嘉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德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衡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 1768 吨；H 酸车间产生的焦炭炉渣 1.44 吨、污水处理站中和石膏 781 吨，全部拉运至乌海银盛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经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及厂内进行实地勘察，未发现暗管、渗井偷排现象，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规、去向明确，不存在“污水和固废随意排放”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日常巡查。	<p>1.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监管，目前企业已处于停产整顿阶段，待所有安全环保隐患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有序启动生产，确保企业安全、环保达标。</p> <p>2. 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按要求规范处理污水。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确保固废处置合规，防止环境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4	D3NM202506240013	乌海市乌达区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有一家养猪场，粪便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乌海市乌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问题属实。</p> <p>经查，反映的“乌海市乌达区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的养猪场”为“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富民社区乌海市蒙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富民社区国圣商混搅拌站对面，周边100米范围内居民共4户。猪舍建于2017年8月，总占地面积21亩，采用圈养方式养殖，现存栏生猪360头，每日产生养殖粪污收集于容量20吨的玻璃钢罐中，由乌海市森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周清运1次。经2025年6月25日现场核查，养殖户院内硬化地面堆积猪粪约4吨，因其计划用于自家园地施肥，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异味。</p>	属实	加强巡查，合理处置养殖粪污，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乌达区相关部门帮助养殖户清理院内堆积猪粪，并出动防疫消杀车辆3台次，对猪舍周围环境及粪污堆积地面实施全面消杀冲洗，同时引导养殖户采购环丙氨嗪预混剂添加至饲料中，降低猪舍氨气浓度，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目前，养殖户已配备小型清运车1辆，实时清理粪污。为确保信访案件办理质量，2025年6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检测公司对养殖区域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尽快出具检测报告。</p> <p>经属地乌兰淖尔镇对养殖户周边4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已无明显异味。</p>	已办结	无